

宋代福建莆田木蘭陂與地方社群的競爭

張維玲*

一、前言

位於福建莆田平原上的木蘭陂，自北宋開鑿後，經過持續地維修，至今仍發揮著蓄水、灌溉、排澇等功能。相較於木蘭陂穩定發揮作用，木蘭陂開發史的歷史記憶，卻在歷史的長河中不斷被塗抹與改寫。福建莆陽（即宋代興化軍，今莆田市）位處福州與泉州之間，地勢背山面海，經過長期的河水沖積，形成了沿海的莆田平原。莆田平原由於地低濱海，耕地鹽鹼化程度高，需相應的水利建設，才可從事農業活動。莆田平原從北而南分為三大水系，分別是荻蘆溪，北洋平原的延壽溪，以及南洋平原的木蘭溪。其中又以木蘭溪最為淵遠流長、水量豐沛。相較於荻蘆、延壽溪在唐代已被引水灌溉，木蘭溪的水利設施晚至北宋才興建。宋英宗治平年間（1064–1067），福州長樂縣錢氏女（生卒年不詳，又稱錢四娘）、林從世（生卒年不詳）先後前來開發，但都以失敗告終，據說錢氏女憤而自殺。

本文為香港研究資助局一般研究基金 (GRF)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Literati and the State: A Case Study of Puyang, Fujian from the Tenth to Twelfth Century” 成果之一（計劃編號：15601521）。本文在整理文獻階段，得香港理工大學新進人員研究基金計劃 “Local Politics and Historical Narratives: The Evolving History of the Mulan Weir in the Putian Plain during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資助。論文初稿得張禕教授和施昱丞博士給予珍貴意見與啟發，梁庚堯教授亦惠賜寶貴意見。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師範大學舉辦的「第十二屆中國古文獻與傳統文化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本文初稿，得到評論人張曉宇教授十分寶貴的指點。2023 年 12 月 4 日，修訂稿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的「基礎建設讀書會」報告，獲得與會學者頗具見識的修改建議。在投稿過程中，《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的兩位審查人和編委會也提供了珍貴的修訂意見。這些專業意見都幫助改善文稿，在此深表感激。

* 張維玲，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歷史及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神宗熙寧年間(1068–1077)，王安石(1021–1086)的農田水利法正如火如荼地展開，此時，福州侯官富豪李宏(1042–1083)不畏蕩盡家產的風險，終於馴化了木蘭溪，開鑿了莆田平原上規模最大的水利設施——木蘭陂，從此，南洋平原擺脫了缺水的痛苦，耕地大幅拓展。¹

但是，上述的故事僅是木蘭陂開發史的其中一個版本，由於地方不同勢力在宋元明時期的長期競爭，不僅不同時期的敘事在側重點上有所不同，記錄木蘭陂開發史的同一碑刻還出現內容明顯衝突的不同版本。其中的關鍵爭議在於，李宏開陂時，是否得到過莆田平原上「十四功臣」的大力襄助。曾長期在莆田做田野調查的丁荷生(Kenneth Dean)指出，由於最早記錄木蘭陂開發史的南宋碑刻實體都已不存，因此無法確切分辨哪個版本更值得採信，這也對材料使用造成嚴重的困擾。²不過，既然木蘭陂的早期材料誕生於宋代，那麼利用宋代政治史、制度史與地方史的研究成果，恰可幫助我們辨析材料的可靠性。

本文將利用宋史的前沿研究，在辨析、考證木蘭陂相關史料的基礎上，利用南宋碑記及明代編《木蘭陂集節要》中宋代木蘭陂管理辦法之珍貴史料，重建木蘭陂早期史。在此基礎上，筆者將探討南宋地方上不同派別的菁英，如何藉由爭取地方政府的支持以競爭木蘭陂的控制權。藉此生動而微觀的實例，本文將對南宋「地方轉向」中，地方菁英主導地方社會的論點，提出更細緻的探索與反思。

地方轉向(localist turn)與地方主義(localism)是近四十年西方漢學界的重要議題。在宋史研究中，郝若貝(Robert M. Hartwell)與韓明士(Robert P. Hymes)的觀點引起了廣泛的關注與討論。他們指出，相比於北宋菁英熱衷於追求中央高職，甚至遷移至首都附近，南宋士人則更關注地方事務，追求仕宦功名不再是首要或唯一目標，而僅是地方家族的經營策略之一。³在此論點的基礎上，衍生出

¹ 有關莆陽環境和聚落發展的更多內容，參林汀水：〈從地學觀點看莆田平原的圍墾〉，《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3年第1期，頁49–58、29；鄭振滿：〈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歷史人類學學刊》第4卷第1期(2006年4月)，頁1–28。

² Kenneth Dean and Zheng Zhenman,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vol. 1 (Leiden: Brill, 2010), pp. 92–93. 本文徵引的部分由丁荷生執筆。

³ 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 (Dec. 1982): 365–442;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中文學界重要書評，參包偉民：〈精英們「地方化」了嗎？——試論韓明士《政治家紳士》與「地方史」研究方法〉，載榮新江主編：《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1卷，頁653–72。

許多相關課題與討論。整體而言，學者同意，南宋因為士人菁英群體更加龐大，相應有更多菁英無法考上科舉，或即使有功名仍待闕於鄉，他們因此留下更多地方性的材料，地方社會也成為菁英維持聲望與地位的重要舞台。⁴

其中，地方政府與地方菁英如何參與地方社會，是一個已受重視，但仍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的課題。當南宋更多的地方菁英投入心力於建設地方，地方政府是否相應地退出地方社會？或者，地方菁英在參與地方事務的同時，仍需尋求地方政府的支持或合作？韓明士在其撫州研究中指出，官方主持的建設主要集中在州城和縣城周邊，而廣大鄉村的建設則由地方菁英掌控，政府無法深入介入。⁵李錫熙則以明州為例，分析了水利建設、地方學校和鄉飲酒禮等情況，認為地方菁英與地方政府並非你進我退的零和關係，而是在密切合作的同時，政府仍積極資助和參與地方社會，地方政府扮演的角色甚至比地方士人更加關鍵。⁶筆者則

⁴ 參 Beverly J.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柏文莉指出，對於地方菁英而言，是否擁有官階在處理地方事務上仍然至關重要。這一觀點是本文的重點討論內容之一。柯胡的研究也指出地方作為士人菁英的重要舞台。參 Hugh Clark, *Portrait of a Community: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Structures of Kinship in the Mulan River Valley (Fujian) from the Late Tang through the S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7)。

⁵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pp. 136–76. 包弼德引用此論點，討論南宋理學家如何積極建設地方。參 Peter K. Bol,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pp. 218–69。

⁶ Sukhee Lee, *Negotiated Power: The State, Elites,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Twelfth-to Four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pp. 86–201. 韓明士與李錫熙的不同觀點，除了可能源於所研究區域的不同，更重要的因素恐怕在於他們所利用的主要史料在性質上的差異。韓明士利用的是地方長官上奏或下行給基層官員的行政文書，這些資料基於批判與改進行政效能的目的，而更加凸顯地方政府效率不彰的問題。李錫熙則大量引用刊刻於地方的公共建設碑記，但碑記材料在建設完成後才可能撰寫、刊刻，因此更傾向強調地方官員與地方菁英的合作無間，而不可能將檯面下的角力公之於眾；政府拒絕支持的建設，更是難以留下記錄。在李錫熙之前，梁庚堯與馮·格蘭的社會研究，以及陳雯怡的書院研究，也指出南宋地方政府深入參與了這些建設。參梁庚堯：〈南宋的社會〉，《史學評論》1982年第4卷，頁1–33；Richard von Glahn, “Community and Welfare: Chu Hsi’s Community Granar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Robert P. Hymes and Conrad Schirokauer, eds.,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221–54；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155–95。

認為，地方官員與地方菁英的「合作」，是基於更實際的利益考量。以南宋興化軍為例，地方政府撥公帑資助惠利士人菁英的建設，來換取地方士人菁英的支持，以及高階地方士大夫在碑記上對官員的讚美，從而實現互利共生的兩強地方勢力。⁷

如果南宋地方政府並未退出地方社會，那麼地方政府如何與更為強勢、活躍的地方菁英互動？南宋地方史研究的主要史料來自文集與方志，並利用其中的奏議、碑記或傳記等資料。由於缺乏像明清時期的豐富地方文獻，因此，鮮少能夠談論或揭露地方建設的運作機制與管理方式。是故，研究南宋地方史的學者僅能在雙方「合作」的描述下，指出地方政府與地方菁英都參與了某項地方公共建設，卻難以得知地方政府與地方菁英各自參與的程度與限度，更無法得知地方上不同立場的行動者，各自基於何種考量而達成合作，以及具體以何種機制或策略進行合作。

保留在明代地方文獻中的宋代興化軍木蘭陂的管理細則，則為突破上述研究瓶頸提供了契機。這幾份水利管理的施行細則，清楚顯示了地方政府與地方菁英在管理木蘭陂上所扮演的不同角色。本文將在甄別不同版本木蘭陂開發史的可信度之基礎上，重建木蘭陂早期史，並結合地方文獻與傳世文獻，探討南宋地方上的不同勢力社群，如何援引、爭取地方政府的支持，以鞏固我群的利益。在外來勢力、本地菁英與地方政府的三方較量過程中，本文將揭示，表面上地方政府積極為地方發聲、調解糾紛，實則是在本地強勢群體的主導下，排除外來勢力對木蘭陂的控制；地方勢力的變動則進一步推動了木蘭陂開發史的重塑。通過此研究，本文將勾勒出地方政府與地方菁英之間複雜而生動的協商過程。

二、史料辨析與「北宋文本」的可靠性

南宋紹興年間(1131–1162)，莆陽著名士大夫林大鼎(生卒年不詳)⁸與鄭樵(1104–1162)分別撰寫了〈李長者傳〉、〈重修木蘭陂記〉，晚宋莆田文豪劉克莊(1187–

⁷ 張維玲：〈從反思碑記史料論南宋福建莆陽公共建設中官、士、僧的權力關係〉，《新史學》第31卷第4期(2020年12月)，頁143–202。

⁸ 林大鼎為紹興五年(1135)進士，紹興二十三年(1153)，以吏部尚書出知泉州，而後「丁外艱，服除，以左朝散郎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尋卒」。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目》卷一百一十五〔下轉頁129〕

1269)又撰寫了〈協應李長者廟〉，成為認識木蘭陂開發史的早期材料。然而，這三個碑記都存在著敘事明顯有別的兩個版本。第一個版本收錄在明弘治十六年(1503)，由莆陽士大夫周瑛(1430–1518)與黃仲昭(1435–1508)合編的弘治《興化府志》(以下簡稱《府志》)。這組碑記皆記述先有錢氏女、林從世的功敗垂成，而後有李宏的成功。⁹另一版本收錄於嘉靖四年(1525)由十四家子孫編修的十四家本《木蘭陂志》(以下簡稱「十四家本」)。¹⁰十四家本所收碑記，在記載木蘭陂開發史時，雖承認李宏的貢獻，但更強調李宏得到莆田地方上「十四功臣」的大力幫助。例如，《府志》中的〈李長者傳〉稱，李宏「傾家得緡錢百萬宋志云：率眾，錢七萬餘緡，命工伐石」，以建成木蘭陂。¹¹十四家本〈李長者傳〉則稱李宏「乃傾貲，率十四家三余、七朱、陳、林、吳、顧，錢七十萬餘緡，命工伐石」。¹²兩文本收錄的鄭樵與劉克莊碑記，同樣在十四家是否助李宏開陂上，有類似差異。¹³

兩個版本的產生，涉及到正德十四到十六年(1519–1521)十四家子孫與李宏後人李崇孝(生卒年不詳)與李熊(生卒年不詳)一場涉及身份合法性的官

[上接頁128]

年要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327冊，卷164，紹興二十三年二月辛巳，頁302；鄭岳輯：《莆陽文獻列傳》，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史部第89冊，〈方林柯趙余鄭傳第三十九〉，頁2a–b(總頁300)。在不確定林大鼐於泉州在任多久的情況下，我們只能大致估算林大鼐於紹興二十六至二十八年(1156–1158)之間過世。

⁹ 林大鼐：〈李長者傳〉；鄭夾漈：〈重修木蘭陂記〉；劉克莊：〈協應李長者廟〉，載周瑛、黃仲昭編，蔡金耀點校：《重刊興化府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卷29，頁778–80；780–81；769–71。

¹⁰ 林大鼐：〈李長者傳〉；鄭樵：〈重修木蘭陂記〉；劉後村：〈協應廟記〉，載清十四功臣裔孫監生朱振先等續刻：十四家本《木蘭陂志》，清乾隆年間刻本，乾部，頁1a–3b；1a–2b；1a–3b。此志在嘉靖四年編成後，仍陸續增補，因此內容還包含清代的資料。

¹¹ 林大鼐：〈李長者傳〉，載《重刊興化府志》，卷29，頁779。

¹² 林大鼐：〈李長者傳〉，載十四家本《木蘭陂志》乾部，頁1b–2a。

¹³ 如鄭樵碑記在《府志》本有「長者於是依竹為堤」，在十四家本則作「長者於是募十四大家，錢七十萬餘緡，依竹為堤。」見鄭夾漈：〈重修木蘭陂記〉，載《重刊興化府志》頁780–81；鄭樵：〈重修木蘭陂記〉，載十四家本《木蘭陂志》乾部，頁1b。

司。¹⁴但在此之前，李熊為了證明祖先對木蘭陂的貢獻以及自己身份的合法性，於正德十二年(1517)編了《木蘭陂集》，並上交莆田縣令雷應龍(生卒年不詳)，雷又將《木蘭陂集》交由莆陽名士鄭岳(1468–1539)，刪減為《木蘭陂集節要》(以下簡稱《節要》)。¹⁵此版本亦收錄了林大鼎與鄭樵的碑記，內容同於《府志》收錄的版本。¹⁶爾後，十四家子孫為了抗衡《府志》與《節要》的敘事，於嘉靖四年編成前述十四家本。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收錄上述南宋莆陽士人的碑記外，十四家本與《節要》各自保存了兩宋其他類型的珍貴史料。十四家本錄有五份據稱是繫年於北宋後期的文本，分別由中央政府、地方官員與地方士大夫肯定、推揚十四家助李宏開陂之事。¹⁷其中，〈賜木蘭陂不科圭田勅〉(以下簡稱〈圭田勅〉)尤其關鍵。根據這份官方敕令，元豐四年(1081)，宋神宗為了答謝十四功臣的貢獻，賜予十四家世代繼承、且免除賦役的四百九十畝七分陂田產。¹⁸這份北宋文本，由於時代更早，且是具法律效力的官方文書，從而比南宋碑刻更具權威性。至於《節要》則收錄了三份北宋末至南宋初興化軍政府頒布的木蘭陂管理辦法，其中詳細記錄了木蘭陂的田產收益，以及負責執役的地方土著的姓名與田產。¹⁹

不過，十四家本與《節要》收錄的宋代文本內容，彼此間有明顯衝突。這是因為十四家本記錄的北宋元豐四年十四功臣，與《節要》收錄的南宋紹興

¹⁴ 這場官司已經超過本文討論的範圍，訴訟的大致過程參 Dean and Zheng,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vol. 1, pp. 90–93。亦可參李少勇：〈文化與權力：明清木蘭陂水利糾紛與地方社會〉，《農業考古》2021年第4期，頁126–30。

¹⁵ 雷應龍、鄭岳編：《木蘭陂集節要》，收入《中國水利史典·太湖及東南卷二》(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2013年)。《中國水利史典》的點校本有一些錯誤，本文使用的是清乾隆刻本，今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

¹⁶ 雷應龍等編：《木蘭陂集節要》，卷5，頁1a–7b。

¹⁷ 詹時升：〈木蘭陂誌序〉，頁1a–2b；謝履：〈奏請木蘭陂不科圭田疏〉，頁1a–2b；〈賜木蘭陂不科圭田勅〉，頁2b–5a；謝履：〈十四姓功臣捨田開溝畝數碑〉，頁5a–6a；方天若：〈木蘭水利記〉，頁1a–4a，載十四家本《木蘭陂志》乾部，頁1a–2b；1a–2b；2b–5a；5a–6a；1a–4a。

¹⁸ 〈賜木蘭陂不科圭田勅〉，頁2a–5a。有學者根據十四家本而肯定十四家開陂的貢獻。參惠富平、何彥超：〈中國古代稀見農田水利志——《木蘭陂集》考述〉，《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頁146–51。

¹⁹ 〈宋陂司規例〉；〈宋木蘭陂司規例〉；〈宋木蘭陂正副定例陂籍〉，載雷應龍等編：《木蘭陂集節要》，卷4，頁1a–19b。

二十一年(1151)與慶元五年(1199)的木蘭陂執役名單完全重複(將於第四節的第一小節詳述此問題)。但這十四人絕不可能於元豐四年幫助李宏開陂,又在七十年甚至一百一十年後擔任管理木蘭陂的任務。

清雍正八年(1730),福建省編《福建通志》的志館編修人員,注意到兩種版本的木蘭陂敘事。志館人員雖然沒有看到《節要》,但仍判定《府志》收錄的碑刻版本(同於《節要》收錄的版本)比十四家本更為可信。志館人員發現,所謂北宋幫助李宏開陂的十四功臣,有四人的姓名出現在南宋中、後期的〈選舉志〉。²⁰這些南宋人自然不可能參與北宋的木蘭陂興修,因此志館人員推斷「凡為子孫者,無不欲追崇其先祖,從而張大附會之」,故而對十四家本的敘事持保留態度。²¹清代十四家子孫仍相當活躍,他們關注著史館的意見,因為這牽涉到十四功臣是否能進入《福建通志》的〈孝義部〉,或是僅能附注於「錢氏女」之下。他們對志館的質疑寫了長篇的論辯加以回應,主要認為上述四人不過是恰好同名同姓,²²足見十四家子孫並不接受清代通志編者的質疑。

因此,辨析哪一種材料較為可信,是首先需要釐清的工作。要回答這個問題,宋代政治制度史正可提供有力幫助。宋代政治制度相當複雜,但所幸學界的研究成果已相當豐碩。如果後代人想要「製作」宋代的官方文本,極容易因為各種錯誤而被辨識出來;相反,如果十四家本收錄的北宋文本確實可信,那麼這些文本對宋代政治制度史與地方社會史而言,都會是無比珍貴的史料。

在十四家本收錄的北宋文本中,以前述宋神宗的〈圭田勅〉最為關鍵。這份肯定十四功臣的官方文件,是十四家子孫用以證明自己權益的根本依據。以下抄錄全文,再依據宋代政治制度史的前沿研究來分析其可信度。

〈賜木蘭陂不科圭田勅〉²³

勅通直郎、秘書丞、知興化軍謝履,並本軍感德鄉致仕具官司法參軍余子復、從事郎朱伯震、武顯郎余彬、承信郎通判余騶、承奉郎林國鈞、承信

²⁰ 分別是隆興元年(1163)特奏名朱賡、紹熙元年(1190)進士余子復、紹熙四年(1193)特奏名余騶、紹定五年(1232)進士朱桂。

²¹ 《福建通志》志館編修人員的意見,參宮兆麟等修,廖必琦等總裁:《(乾隆)莆田縣志》,清光緒五年(1879)補刊本,民國十五年(1926)重印本(臺北:得泓資訊有限公司,2014年),卷2,〈附案〉,頁58a-60b。

²² 朱載等:〈十四姓原呈〉,載十四家本《木蘭陂志》坤部,頁10b-12b。

²³ 〈賜木蘭陂不科圭田勅〉,頁2a-5a。標點為筆者所加。

郎顧筠、武翼郎朱公廩、承信郎縣尉朱珪、校尉朱桂、推官朱拱、作院使吳諷、將仕郎陳汝翼、推官朱賡、運使朱枚等：蓋聞君人者握符御宇，豈以一人肆於氓上，亦唯奉天子民，興利除害為兢兢。故朕即位以來，遣程顥等察農田水利，屢詔諸路監司州縣，如能勸誘興修塘堰者，當議旌賞；又下司農，貸官錢募民，賜江甯府常平米五萬石，以修水利。徒增煩費，誰報底績？朕甚厭之！今秘書丞知興化軍事謝履，題朕舊臣余子復，朱伯震、余彬、余騶、林國鈞、顧筠、朱公廩、朱珪、朱桂、朱拱、吳諷、陳汝翼、朱賡、朱枚等輩已捐財，共成陂功，今又捐田以開溝，且築田以充賦，國計民生，實兩賴之。是固十四臣者，體朕至意，乃勸導誘激，爾實與有力焉！其以爾轉承議郎，勉圖後功；而以原築陂田四百九十畝七分賜十四臣，免其糧差。蓋爾不為子孫謀，而為國家謀，故朕既撥田酬爾勳，而並蠲賦為爾子孫計，永為圭田，畎乃世守。

奉

勅如右，牒到奉行。

恭承天

元豐四年九月初一日

命之寶

時給事中

兼直舍人院

月 日巳時都事王 受

司農卿兼左司呂 付吏部

右丞相

同知權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孫固

吏部尚書

侍郎

戶部尚書

侍郎

告：通直郎秘書丞興化軍知軍謝履，轉承議郎仍知興化軍。

興化軍感德鄉致仕原具官司法參軍余子復等十四人，賜木蘭陂田四百九十畝七分，不科糧。

奉

勅如右，牒到奉行

郎中主事蔡江

令吏黃球

主管院事書 令吏李議

元豐四年九月初一日下

以上所錄敕令看似嚴謹，但仔細檢視，卻可發現這份文件犯了許多制度史的錯誤。首先，從格式來看，這是一封「敕授告身」，在宋代用於授予官員職務，但這封敕令的主旨是賜予十四家不科糧田畝，應該要用「敕牒、中書劄子」來發布。²⁴其次，「奉勅如右，牒到奉行」，意為宰相機構收到皇帝敕令，因此在這之後，應用官僚機構的印信，而非象徵皇帝權力的「恭承天命之寶」之印。其三，既然此敕令為賜予十四家不科糧圭田，則應「付戶部」，而非敕授告身通常所見的「付吏部」。其四，依照此敕令頒布的元豐四年九月，此時孫固(1016–1090)的官職為「知樞密院」，而非「同知樞密院事」，孫固亦未兼任「參知政事」；²⁵尤有甚者，宋代有「同知樞密院事」，但從沒出現過「同知樞密院事」的官稱。²⁶其五，從十四功臣的官稱來看，除了「承信郎通判余驥」、「承信郎縣尉朱珪」標注了官階與差遣外，其他不是僅標注差遣，就是僅標注官階。²⁷這樣極不規律的職位標示，幾乎不可能出現在中央正式頒布的敕令。其六，在標注了官階的十四功臣中，從事郎、武顯郎、承信郎、武翼郎，皆是在徽宗朝(1100–1126)才出現的官階，絕無可能出現在元豐四年的勅令上。²⁸其七，

²⁴ 張禕：〈中書、尚書省劄子與宋代皇權運作〉，《歷史研究》2013年第5期，頁50–66；王楊梅：〈徐謂禮告身的類型與文書形式——浙江武義新出土南宋文書研究〉，《浙江社會科學》2013年第11期，頁121–26。以敕授告身的格式而言，〈圭田敕〉末尾的「令吏」、「書令吏」，應作「令史」、「書令史」方為正確。

²⁵ 孫固於元豐四年正月，從樞密副使升任知樞密院。見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311，元豐四年正月，頁7541。此時的參知政事為章惇(1035–1105/1106)和蔡確(1037–1093)，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08，元豐三年九月癸未，頁7486。

²⁶ 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卷宋代，頁112。

²⁷ 除了司法參軍、推官、作院使、運使為差遣外，其他皆為官階。宋代官、職、差遣的區分，參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1–8。

²⁸ 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576、595–96。

元豐四年時，宰相職稱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²⁹此敕令的「右丞相」之稱，則要到南宋孝宗乾道八年（1172）以後，才會出現在敕令之中。³⁰將「右丞相」之稱誤植於北宋，是此敕令很明顯的破綻。

總結以上的分析，可以肯定〈圭田勅〉並非宋神宗頒布的敕令，而是後人的偽作。儘管如此，這道敕令並非毫無根據。從敕令的格式以及所出現的官稱來看，文本的製作者應是參考了南宋的敕授告身，但當這樣的格式被移植到北宋的授田敕令時，便顯得錯誤百出。

在肯定〈圭田勅〉這一最關鍵文本實為後人偽作的前提下，可再探討十四家本收錄的其他北宋文本的可靠性。與此敕搭配的另外兩份重要文本，是由知軍謝履（生卒年不詳）執筆的〈奏請木蘭陂不科圭田疏〉、〈十四姓功臣捨田開溝畝數碑〉。理論上，前者寫於〈圭田勅〉之前，後者則作於〈圭田勅〉之後。兩份文件都記載十四功臣捐錢七十萬餘緡，又捐田四千九百九十五畝二十八角四十八步，以開濬成木蘭陂大小溝渠。³¹七十萬餘緡在宋代可謂巨資。南宋紹定四年（1231）興化軍築城，為一規模頗巨的建設，總共花費為「緡錢二四千六百七十七，楮幣六萬六千八百」。³²即使不計算南宋通貨膨脹的程度，十四家號稱捐出的七十萬餘緡，仍是興化軍築城的十倍左右。再加上十四功臣捐出的近五千畝土地，則他們所獲得神宗賞賜的近五百畝不科糧圭田，可謂微不足道。這種成本與獲益的巨大差異，若非反映十四功臣對地方重大且無私的付出，便是顯示十四家捐錢土的歷史敘事有其不合常理之處。此外，〈十四姓功臣捨田開溝畝數碑〉也羅列了十四功臣的官職與各自所捐田數，他們的官職與〈圭田勅〉完全一致。如前所述，這些官職的記錄存在明顯的時代錯置。

十四家本收錄的第四份北宋文件，是由莆陽士大夫方天若（生卒年不詳）撰寫的〈木蘭水利記〉。這份文件除了重述十四功臣捐錢、捨田的功績外，還提供了另一個有趣的信息：木蘭陂的修建首先是由莆陽人蔡京（1047–1126）、蔡卞（1048–1117）兄弟「屢請於朝」，獲得朝廷應允後，才有李宏的應詔與十四

²⁹ 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6卷宋代，頁193。

³⁰ 同上注，頁200。

³¹ 謝履：〈奏請木蘭陂不科圭田疏〉，頁1a–2b；〈十四姓功臣捨田開溝畝數碑〉，頁5a–6a。

³² 劉克莊：〈興化軍新城〉，載劉克莊撰，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刁忠民審訂：《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4冊，卷88，頁2273–75。關於興化軍築城的資金問題，參張維玲：〈從反思碑記史料論南宋福建莆陽公共建設中官、士、僧的權力關係〉，頁149–56。

功臣的捐捨。依據此記，木蘭陂興工於熙寧八年(1075)，完工於元豐五年(1082)，則二蔡的請奏應在熙寧八年以前。³³二蔡同為熙寧三年(1070)進士。蔡京在熙寧九年(1076)七月從舒州團練推官升任權流內銓主簿，蔡卞在元豐二年(1079)十二月正在江陰縣主簿任上。³⁴換言之，在熙寧八年以前，兩人都還是地方上的低階官員。他們是否會在此時屢次上奏朝廷，請求為鄉里建造水利工程？令人懷疑。另一疑惑是，作者方天若為紹聖四年(1097)進士。這意味著在元豐五年時，方天若尚未取得功名。一般而言，地方碑記通常由已有功名的士大夫執筆，特別是像木蘭陂這樣工程浩大的建設，更不應例外。但此記若為真，木蘭陂建設完工後，主事者竟請求未有功名的方天若執筆。這樣的可能性儘管並非為零，但機率相當低。

十四家本收錄據稱為北宋的文本，繫年最晚的是宣和元年(1119)知軍詹時升(生卒年不詳)撰寫的〈木蘭陂誌序〉。此序除了訴說十四家「捐錢助役，捨田開溝」的貢獻，以及獲得中央賞賜陂田外，序文開頭更說，司馬光(1019–1086)任相後，「臨川新法罷革殆盡，惟留水利一科，謂百害中獲一利」。後文又提到十四功臣開陂之功「似足補臨川、司馬之所不逮者矣」。³⁵這種並稱司馬光、王安石，且對王安石新法提出質疑的論調，顯然與徽宗朝的政治文化扞格。徽宗朝為新黨執政時期，王安石的政治與學術為此時的官方正統，司馬光的言論則被查禁。³⁶在此政治背景下，知軍詹時升竟在公開性較高的序類文體中，質疑王安石新法，這若非反映詹時升甘冒天下之大不韙，便是反映此序文的製作者並不了解北宋晚期的政治文化。

總結上述，在十四家本所收錄的北宋文本中，不僅最關鍵的〈圭田勅〉是後人所「製作」，其他四份同樣複述、頌讚十四家開陂貢獻的文本，亦與北宋後期的政治文化、人物生平多有矛盾。可以推斷，這組號稱是北宋的文本，實際上並非誕生於北宋後期，而是後世所謂十四家子孫基於某種目的的製作。

³³ 方天若：〈木蘭水利記〉，頁1a–4a。

³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77，熙寧九年七月，頁6768；卷301，元豐二年十二月庚子，頁7326。

³⁵ 詹時升：〈木蘭陂誌序〉，頁1a–2b。

³⁶ 參見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40–41；涂美雲：《北宋黨爭與文禍、學禁之關係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頁296–98。

此外，由林大鼐、鄭樵、劉克莊所作的三篇南宋木蘭陂碑記，在十四家本中同樣強調十四功臣幫助李宏開陂的重大貢獻。如前言提及，由於缺乏原始碑刻，不易判定是否為原件。不過，劉克莊作為其中一則碑記撰寫者，為我們判定何者更為可信提供了極大的便利。這是由於劉克莊文集在其生前已經多次出版，且廣為流通，在其死後不久，更集結為二百卷的大全集，³⁷這使任何一個明顯偏離原版的加工製作，很容易被辨識出來。現代學者在整理〈協應李長者廟〉時，以《四部叢刊》初編為底本，校勘了明代謝肇淛(1567–1624)小草齋抄本與清代翁同書(1810–1865)校秦氏石硯齋抄本，三個版本僅有文字錯漏上的差異，³⁸大體而言，又與《府志》收錄的版本一致；十四家本所錄劉克莊碑記強調的十四功臣的貢獻，則為各本所無(參見本文「附錄」的版本一、二、三)。這顯示，《府志》收錄的劉克莊碑記才是依照原文的抄錄，十四家本收錄的劉克莊碑記，則是經後人加工。

綜上所述，筆者判定十四家本中收錄的五篇北宋文本和劉克莊碑記，實際上是後來者的製作，因此無法作為研究北宋政治制度與地方社會的史料。就此而言，十四家本收錄的林大鼐、鄭樵碑記文本，對十四家開陂貢獻的強調，恐怕也是後人添加，同樣不如《府志》本可靠。但這並不代表這組「北宋文本」因此喪失研究價值，相反，這組文本何時、為何被製作，反映怎樣的社會權力關係？仍是值得探究的問題。那麼，究竟哪些地方勢力參與了木蘭陂的開發？有鑒於木蘭陂規模之龐大，地方如何進行管理？地方政府與地方菁英各自扮演怎樣的角色？即為接下來探討的問題。

三、北宋木蘭陂的開發及其利益分配

儘管上文分析了十四家本中的北、南宋文本經過後人的「製作」或加工，也肯定了《府志》所收劉克莊碑記的可靠性，但這並不因此確認《府志》與《節要》收錄的其他材料絕對可信。因此，本節將利用《府志》與《節要》的史料，並輔以南宋現存材料進行驗證。在評估《府志》與《節要》史料價值的同時，重建宋代木蘭陂的開發歷史，並觀察在此過程中，地方政府或地方菁英如何主動或被動地調動他們的人力與物力，參與木蘭陂的興修，以及利益分配。

³⁷ 林希逸：〈後村先生大全集序〉，載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第1冊，卷1，頁1。

³⁸ 劉克莊：〈協應李長者廟〉，《後村先生大全集》，第5冊，卷92，頁2383–84。

現存最早關於木蘭陂的碑記，是南宋紹興年間的〈李長者傳〉，由李宏後人敦請林大鼐撰寫。³⁹這篇碑記詳細記載了木蘭陂的興修過程，以及修建成功之後為地方帶來的各種收益，是認識木蘭陂早期歷史的關鍵材料。因此本節以〈李長者傳〉為主要材料，⁴⁰並輔以其他南宋時期成文的碑記等史料，以重建木蘭陂的早期歷史。

根據〈李長者傳〉，莆田人在唐代已經渴望引木蘭溪水灌溉南洋平原，但苦於無法判斷應於何處截流木蘭溪水。直到宋英宗治平年間，才有福州長樂縣錢氏女「捐金九掇」，於木蘭溪上游地段的將軍巖前堰溪為陂。陂剛建成，錢氏女泛舟飲酒於陂，歡快之際，溪流暴漲，沖毀了木蘭陂，錢氏女憤而投水自戕。緊接著，長樂縣人林從世來到莆田平原，他選擇在下游的地方開陂，陂快築成時，遭潮水沖毀。此後，福州侯官人李宏「應詔募而至」，他選擇開陂的位置介於錢氏女與林從世之陂的中間，而成功建成木蘭陂。所謂「應詔」，應是指熙寧二年(1069)頒布的農田水利法。⁴¹〈李長者傳〉並未提及李宏於哪一年開始建陂，但根據鄭樵與劉克莊的碑記，皆是在「熙寧初」。⁴²總之，李宏的成功與錢、林的失敗，不僅涉及他們選擇開陂的位置，也與李宏得到官方的支持與協助有關。

不過，〈李長者傳〉並不將李宏的成功歸因於他的水利知識，而是更強調李宏得到神秘力量的指引。〈李長者傳〉提及，唐末望水興嘆的莆田人，曾問妙應禪師黃涅槃(生卒年不詳)何時才能開鑿木蘭溪水，妙應禪師的回答是「逢竹則築」。當時無人能解這句讖言，直到李宏獲得當地僧人「馮智(日)」的幫助。⁴³

³⁹ 林大鼐〈李長者傳〉應作於紹興二十一年以前，可參見下節的討論。

⁴⁰ 本節所引林大鼐〈李長者傳〉，皆出自《重刊興化府志》，卷29，頁778-80，不另作注。

⁴¹ 關於農田水利法的施行情況與區域差異，參楊德泉、任鵬杰：〈論熙豐農田水利法實施的地理分布及其社會效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8年第1期，頁79-100；陳曉珊：〈北宋農田水利法推行中的區域差異現象——以南洋盆地的水利事業與河北移民為線索〉，《中國文化研究》2014年夏之卷，頁75-88。

⁴² 鄭樵：〈重修木蘭陂記〉，載《重刊興化府志》，卷29，頁781；劉克莊：〈協應李長者廟〉，頁2383。

⁴³ 僧人「馮智」在明代以後的木蘭陂相關材料，通常以「馮智日」稱之。但這應是後人對兩份南宋碑記的誤讀所致。〈李長者傳〉稱：「時有僧馮智，〔此逗號為筆者所加〕日者，散性混俗，惟宏事之謹。」意指馮智為「日者」，即能觀星象預知未來的

〔下轉頁138〕

據稱，李宏侍奉馮智(日)極為謹慎，於是，馮在河邊齋禱，「地神於今址截溪插竹」，李宏便在插竹之處成功建陂。〈李長者傳〉評論道，這個神跡解答了「逢竹則築」的讖言。

撰寫於紹興二十八年(1158)的鄭樵〈重修木蘭陂記〉，則提供了另一版本的建陂傳說。⁴⁴據稱，李宏在招待馮智(日)飲酒三年後，得到馮的信任。一天，馮約李宏在木蘭山前見面，李宏「先期而俟」，馮認為李宏孺子可教，乃「授以方略，夜役鬼物，朝成竹樊」。⁴⁵李宏依照竹子排列的位置開陂，並取得成功。從鄭樵版本與林大鼎版本在故事細節上的諸多差異，反映李宏建陂的故事在地方上流傳，且衍生出不同的版本。但這兩個版本都認為，李宏之所以能夠成功建陂，是因為得到神秘力量的指引。

那麼，是誰投資、建設了木蘭陂？〈李長者傳〉稱李宏「傾家得緡錢百萬」。「百萬」可能單指其數目之多，但若以省陌七百七十錢為一緡來計算，李宏約

〔上接頁137〕

人。〈重修木蘭陂記〉稱：「熙寧初，有李長者宏……。天降異人焉曰馮智日，貰酒於其家〔應作「馮智，日貰酒於其家」更為正確〕，三年不責其酬。」見《重刊興化府志》，頁781。意為李宏每日帶酒到馮智家，且分文不取。兩份文本皆在馮智後面連接「日」字，可能導致後人以為他名作「馮智日」。這點是筆者在中研院史語所「基礎建設讀書會」由陳國棟教授提示而得。由於馮僧現在已普遍被稱作馮智日，莆田木蘭陂公園也有「智日禪師紀念堂」，因此本文以「馮智(日)」稱之。

⁴⁴ 《重刊興化府志》所錄鄭樵此記，提到：「紹興二十八年之秋，陂失故道。」見鄭夾漈：〈重修木蘭陂記〉，頁781。《八閩通志》亦記載此記作於紹興二十八年。見黃仲昭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版），卷24，〈食貨〉，頁675。清抄本《夾漈遺稿》則作「紹興一十八年」。見鄭樵：《夾漈遺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1冊，卷2，頁518。筆者認為，紹興二十八年的說法可能更為可信。鄭樵在紹興十八年(1148)，因為秦熺(1117-1161)推薦而以布衣補右迪功郎，但這次的任官未能批准。紹興二十七年(1157)侍講王綸(?-1161)等人推薦鄭樵著書有補治道，若「終老韋布，可謂遺才」，於是高宗下詔令鄭樵入對臨安，並於隔年二月特補右迪功郎。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57，紹興十八年二月丙申，頁200；卷178，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丁卯，頁509；卷179，紹興二十八年二月乙巳，頁523。因此，鄭樵若於紹興十八年作此記，則身份仍為布衣，若於二十八年作記，則已有官階，且因著作受時人肯定而得高宗召對。基於碑記通常由地方著名士大夫撰寫，筆者認為繫年於紹興二十八年當更為合理。

⁴⁵ 鄭夾漈：〈重修木蘭陂記〉，載《重刊興化府志》，頁781。

出資一千三百緡。⁴⁶以個人捐獻而言可謂巨資，但若以修建規模龐大的木蘭陂來看，仍嫌不夠。《府志》中〈李長者傳〉引宋代紹熙年間(1190–1194)所編《莆陽志》(即《府志》中所謂「宋志」)稱：「率眾，錢七萬餘緡」，⁴⁷從〈李長者傳〉的敘事來看，此「眾」至少包含福州與莆陽的三間佛寺。⁴⁸〈李長者傳〉提到，由於過去多次修陂失敗，因此「眾心狐疑不前」，李宏說服他們的方式，是在華嚴寺僧伽塔下的明王面前乞琰百次，才使「眾得以堅其心」，顯示助陂之眾信仰佛教。更明顯的證據是，木蘭陂建成後，原本用來灌溉莆田南洋平原的五塘被廢為田，其中華嚴寺得陂田收益一百二十石，將軍巖尼寺一百二十石，雪峰寺收四百石。三佛寺所獲利益不可能是不勞而獲，而是透露了他們即是投資、參與木蘭陂興修的「眾」力。其中，華嚴寺與將軍巖尼寺位於莆田，雪峰寺則位於李宏的家鄉福州侯官。⁴⁹從紹興年間成文的〈李長者傳〉詳細記載三佛寺的收益來看，他們的這項權益至少維持到南宋前期。⁵⁰

〈李長者傳〉所呈現的木蘭陂開發史，呼應熙寧農田水利法的其中一種水利建設政策：由懂得水利者，向政府呈報，批准後，出私財建設水利，成功後官方給予酬獎。⁵¹據〈李長者傳〉，木蘭陂修建後，李宏獲得「小龜嶼北、大龜嶼東沿海白地」。大、小龜嶼位於莆田縣靠海的連江里，李宏後人「填海而耕」，即經過

⁴⁶ 「省陌」參汪聖鐸：《兩宋貨幣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271–83。

⁴⁷ 在十四家本的〈李長者傳〉中，此「眾」被解釋為十四家。參林大鼎：〈李長者傳〉，載十四家本《木蘭陂志》乾部，頁1b–2a。

⁴⁸ 七萬餘緡為一龐大數額，宋代福建佛寺雖為地方上的大地主，但三間佛寺是否可能負擔如此龐大費用，仍不無疑問。但若有其他勢力參與出資，從現存材料中，也已難知曉。

⁴⁹ 見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79，〈寺觀〉，頁1212；李俊甫纂輯：《莆陽比事》，清嘉慶宛委別藏本，卷7，頁9a；梁克家：《淳熙三山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8冊，卷34，〈寺觀類二〉，頁8174a。

⁵⁰ 南宋淳祐(1241–1252)末年劉克莊的碑記，則僅記錄「以田七百斛贍學」，而隻字未提三佛寺的收益，可能到了南宋晚期，三佛寺已無法維持他們獲得的陂田田產。見劉克莊：〈協應李長者廟〉，頁2383。筆者曾指出，南宋時期莆陽的官、士、僧權力關係，呈現官士強、僧弱的結構，佛寺的資產經常以各種方式流入地方政府手中。參張維玲：〈從反思碑記史料論南宋福建莆陽公共建設中官、士、僧的權力關係〉，頁143–202。

⁵¹ 參漆俠：《漆俠全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3冊，頁74–75、93–97。

一番整治才得以耕種。劉克莊碑記同樣提到李宏獲得「大小孤〔大、小龜嶼又稱大、小孤嶼〕白地」，更進一步指出，李宏後人「墾地為田者數倍收」。李宏過世後，「裔孫或家於莆，歲食陂田，沾丐及於侯官之宗」。⁵²足見到了南宋，居住在莆田的李宏後人，靠著開墾官方賞予的耕地，而有財力資助侯官本家。換言之，在木蘭陂開墾後，李宏後人成為莆田的有力地主。

據〈李長者傳〉，興化軍政府似乎並未花費公帑在木蘭陂的開發上，但興化軍政府卻是木蘭陂開墾後的最大得利者。〈李長者傳〉稱：「興化軍儲才六萬斛，而陂田輸三萬七千斛。」這顯示木蘭陂帶來的龐大水利資源，使南洋平原耕地大幅擴展，以致到了南宋時期，陂田收入竟佔總收入的六成。此外，在這些陂田之中，還有不少是屬於政府擁有的官田。如前所述，木蘭陂建成後，原本用來灌溉莆田平原的五塘被廢為田，「其白地盡輸於官，以為官莊田」。這些塘田，除了撥出八百石設立「陂司」，作為維修木蘭陂與陂廟的費用外，又撥田產七百石給興化軍學，此外，如上述，三佛寺亦獲得塘田收入。軍學與佛寺儘管獲得部分塘田收入，但這些塘田的所有權仍屬興化軍政府；至於其他直接由政府收租的塘田收入，更不知其幾。

從南宋的幾則材料來看，興化軍政府本即是地方上的最大地主。〈李長者傳〉稱：「南洋官莊尤多，民素苦歉，由此屢稔，一歲再收。向之寡人，皆為高貲溫⁵³戶。」顯示南洋平原中的官田原本即多，但這些官田在木蘭陂建成前，收穫並不穩定；木蘭陂修成後，這些耕種官田的民戶，因此獲得豐沛的水資源而得豐收，甚至由此致富。乾道元年（1165），知軍鍾離松（生卒年不詳）的上奏，提到興化軍「歲入苗稅以斛計之，纔六萬有奇，而官租居十之七八」，⁵⁴顯示這些官田的田租收入，佔苗稅收入的七成以上。紹熙元年，莆陽士大夫傅淇（1135–1191）為北洋的陳壩斗門撰記，提到莆田南、北洋平原上「民食公賦，居郡之什五」。⁵⁵儘管南北洋平原的耕地並非都是官田，但也可見有半數左右的農民，靠耕種官田維生，同樣顯示南宋興化軍政府擁有龐大田產。

⁵² 劉克莊：〈協應李長者廟〉，頁2384。

⁵³ 《重刊興化府志》2007年點校版作「富」，原刻本則作「溫」。見周瑛等編：《重刊興化府志》，清同治十年（1871）重刻本，卷29，頁6b。

⁵⁴ 鍾離松：〈奏乞除免猶剩米割子〉，載《重刊興化府志》，卷31，頁814。

⁵⁵ 傅淇：〈陳壩斗門記〉，載《重刊興化府志》，卷30，頁793。

綜合上述，從南宋碑記來看，木蘭陂乃是在官方支持下，由李宏與地方佛寺投資興修而成，而非李宏獲得十四功臣的協助。宋代佛寺廣泛參與地方公共建設，當時地方佛寺參與、投資了木蘭陂，呼應了宋代常見的地方建設形態。⁵⁶木蘭陂的開鑿無疑大大造福了地方，除了興化軍政府握有的土地與稅收增加，地方百姓也擺脫了經常缺水的困境。嘉定七年(1214)成書的《莆陽比事》即稱：「自木蘭創陂疏渠，引流南，遶壺山，而族望益多顯者」，⁵⁷呼應了〈李長者傳〉所謂「向之婁人，皆為高貲溫戶」。不過，這些莆田地方上的新興富戶，為了競爭對木蘭陂司、木蘭陂司財產的控制，無可避免地與李宏後人發生利益上的衝突。

四、南宋木蘭陂的管理與開陂敘事

木蘭陂為莆田平原帶來龐大的水利資源與經濟利益。誰能夠主持陂司，自然也成為莆田平原上的重要課題。在宋代地方社會中，由於文士能夠透過科舉成為官員，因此他們毫無疑問是地方菁英中的主要成員。宋代莆陽(興化軍)的科舉成就極為卓越。根據學者統計，在北宋各州、軍中，莆陽誕生了468位進士，位居全國第四名；南宋則誕生了558位進士，位居全國第八。⁵⁸科舉成就的另一面，很可能帶來的發展便是本地士大夫社群的強大。莆陽在北宋後期，便有蔡京、蔡卞兩人官至宰相，南宋孝宗(1162–1189在位)一朝，亦有葉顥(1100–1167)、陳俊卿(1113–1186)先後擔任宰相，龔茂良(1121–1178)則官至參知政事(副宰相)。南宋莆陽士大夫政治實力的強大，使得他們成為興化軍地方官員渴望合作的對象。⁵⁹本節將探析，南宋莆陽強大的士階層菁英，如何靠著地方官員的支持，剝除李宏後人管理木蘭陂的權利。

⁵⁶ 竺沙雅章：〈福建の寺院と社会〉，《中国仏教社会史研究》(京都：同朋舎，1982年)，頁181–82；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頁119–52。

⁵⁷ 李俊甫纂輯：《莆陽比事》，卷1，頁7a–b。《莆陽比事》引紹熙《莆陽志》，同樣將開發木蘭陂歸功於李宏，見卷4，頁5b。

⁵⁸ 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96–97.

⁵⁹ 張維玲：〈從反思碑記史料論南宋福建莆陽公共建設中官、士、僧的權力關係〉，頁164–73、183。

(一) 外來者與地方菁英的競爭

木蘭陂開鑿後，設立陂司負責管理維修事宜，擔任陂正副（即陂司正副）成為有利可圖的事業。據〈李長者傳〉，木蘭陂修成後，「撥塘田八百石，設立陂司，委子孫掌管修陂」。此處的「子孫」，應該是泛指後人，而非單指李宏的子孫。⁶⁰陂產（陂司田產收入）除了支付陂司人員的薪資，也作為維修木蘭陂與李長者廟的經費。根據《節要》收錄宣和元年知軍詹時升訂立的〈宋陂司規例〉，此時陂產年收入為糶⁶¹穀三百三十石四斗、糶錢六百一十三貫足，其中，糶穀一百零五石為撥給陂正副的薪資。紹興二十一年的〈宋木蘭陂司規例〉，則記當時陂產收穀五百九十三石，收錢三百七十七貫，陂正副除每年可從中獲取一百零五石酬勞外，還有每年十八貫食錢。⁶²足見陂產收入比原初設定的八百石要多一點，而陂正副不僅收入頗豐，還可管理龐大的木蘭陂產，並掌控木蘭陂的水資源，其間涉及的地方利益不可謂不大。

〈李長者傳〉提及，李宏子孫「衣冠甚盛。有敦義者，掌陂事」，顯示南宋初〈李長者傳〉撰作之時，李宏後人確有主持陂司之責。據此，我們可以得知，〈李長者傳〉應撰寫於紹興二十一年以前。因為在這一年，縣丞陳彌作（生卒年不詳）上奏，以陂產管理不善為由，剝奪了李宏後人管理木蘭陂的權利，而將管理權完全交由地方富有的土著菁英。陳彌作的上奏內容與後續的管理建議，除收錄於《府志》，也收錄於《節要》中的〈宋木蘭陂司規例〉，後者內容遠較《府志》完整，是了解南宋木蘭陂管理辦法十足珍貴的資料。⁶³

〈宋木蘭陂司規例〉（以下簡稱〈規例〉）開頭題名為「興化軍通判主管司」，接著以「當司據莆田縣丞陳從政申呈……」開頭，對木蘭陂的開發、貢獻，以及陂司管理的弊端作大概的介紹，並完整收錄陳彌作的上奏與建議。結尾則說：

⁶⁰ 此句後面接著說：「仍撥七百石贍於郡學，教養子孫為儒，撥田一百二十石，捨華嚴寺與子孫為僧，百二十石捨將軍巖與子孫為尼，撥田四百石捨三山雪峰寺與子孫為僧。」顯然這些句中的「子孫」，都並非指特定的對象，而是泛稱後人。

⁶¹ 「糶」或應寫作「撲」，即競爭、搏鬥之意。「糶穀」可能指競爭包租或包佃，也就是指土地包租給某（些）出租穀較高的人。

⁶² 〈宋陂司規例〉；〈宋木蘭陂司規例〉，頁11a-b；14b。

⁶³ 以下對陳彌作建議的徵引，參〈宋木蘭陂司規例〉，頁6a-15b。以下的討論引及〈宋木蘭陂司規例〉處，不另作注。

「當司照對本官所申九項事理，並各委有利害，已具申提舉常平衙照會，並牒莆田縣施行去訖外，今板榜木蘭陂亭，曉諭眾田戶及陂正副人等通知，常切遵守，無至違戾者。」末尾三人署名：「左從政郎莆田縣丞主管學事陳彌作立；左宣教郎莆田縣主管學事富沔；左朝散郎通判興化軍主管學事管內勸農主管常平等事趙禴」。不難看出「當司」應即指通判趙禴（生卒年不詳），「本官」、「陳從政」則指縣丞陳彌作。換言之，〈規例〉是以通判名義，頒布經中央核可的陳彌作申狀，⁶⁴並於木蘭陂亭刊刻公告。

陳彌作此狀提出改革陂司管理的四項理由，其中以第一點最為關鍵。在第一點中，陳彌作開宗明義地指出，陂正副應由地方土著擔任，且要以「高大田戶輪差」，理由在於這些大戶「蓋緣有浩大田業，朝夕自知愛惜〔木蘭陂〕，乃肯為眾竭力」。接著，話鋒一轉，聲稱「比年以來，寄莊客戶或冒名僥求」。所謂「寄莊客戶」，乃指戶籍在外，但有田產在興化軍的人戶。陳彌作舉出李宇（生卒年不詳）、李公選（生卒年不詳）為例，認為他們既然遠離鄉土，來到莆田擔任陂正副，自然不會愛惜陂司田產，因此出現「盜賣陂田」、「漏泄水利」之事。其中，李宇盜賣陂田之事，發生在知軍詹時升任內，即政和七年（1117）八月到宣和元年七月。⁶⁵此點末尾，陳彌作指出，前知軍「張直講」曾禁止寄莊戶擔任陂正副，因此希望重新施行這項指揮，以「嚴賜止絕」。考，張直講即為張讀（生卒年不詳），於靖康元年（1126）前後知興化軍。⁶⁶由此可見，地方土著與寄莊戶於北宋末即在競爭對陂司的管理權，但張讀的指揮到了南宋初並未被確實執行，以至陳彌作要重申執行此項指揮。從陳彌作論辯的描述方式來看，他十分支持地方富戶，對寄莊戶則痛加貶斥。⁶⁷

⁶⁴ 《府志》指出：「紹興中，莆田縣丞陳彌〔缺作字〕，乃作劄子，呈戶部」。參《重刊興化府志》，卷53，〈水利志上〉，頁1354–55。可見陳彌作所上為申狀。關於申狀的文書運用，參王化雨：〈申狀與宋代中樞政務運行〉，收入鄧小南主編：《宋史研究諸層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頁271–302。

⁶⁵ 見《重刊興化府志》，卷2，〈吏紀二〉，頁39。

⁶⁶ 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清乾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2，〈直講張聖行先生讀〉，頁9a–b。

⁶⁷ 陳彌作申狀的第二點，指出陂正副將租給百姓的陂司田產改租給地方上的形勢之家，在陂正副與形勢之家上下其手的情況下，陂產經常被拖欠，然後陂正副又以各種理由，將所欠租捐免。陳彌作因此建議，陂司田產「只責細民召保承佃，候成〔下轉頁144〕」

這些外來的李姓寄莊戶之所以能夠擔任陂正副，是因為他們是李宏後人。如前述，〈李長者傳〉稱，李宏後人「有敦義者，掌陂事」，顯示李宏後人到南宋初年仍掌陂事。更直接的證據，來自前述陳彌作上奏第一點之後的「貼說」：

李長者捨撥贍陂田，經官請產，立木蘭陂寄庄戶，李金紫納糧。元係李長者本派子孫輪流前來，與南洋承食水利田多上戶，相參充陂正副，掌管錢穀，專備修陂、祭賽等用，欲其互相閼防，以貽久遠。李長者本派子孫以科名目，罕有求者，李宇等不係長者宗派，冒名僥求，與林從世子孫林安義等，因典田修陂議陂，土著富豪狹執，乘間攬奪，時寄庄戶止絕。⁶⁸

足見李宏將官方賞賜的田產立為「寄莊戶」，並由其弟李容（生卒年不詳），即李金紫，⁶⁹負責納稅之事。藉此寄莊戶之名，李宏子孫得以與莆田有田土著，即所謂「南洋承食水利田多上戶」、「土著富豪」輪流管理陂司，以期彼此制衡。這段文字亦透露，李宏子孫亦非勢單力薄，而是與另一位曾開陂失敗的福州人林從世子孫有合作關係，雙方曾一起將陂產典當。由於利益衝突，李宏所立寄莊戶不斷與利用陂水的土著富豪發生衝突。細讀此「貼說」，可以看出這篇文章雖批評李宇等非李宏直系子孫，而「冒名僥求」，但也批評北宋末土著富豪「乘間攬奪」，以致寄莊戶一度喪失陂產管理權。「時寄庄戶止絕」的「時」，指張讀擔任知軍之時。整體而言，「貼說」清楚說明兩宋之交木蘭陂的管理辦法，且立場較為中立，而未像陳彌作那樣明顯偏向地方富戶。很可能此「貼說」出自頒布此〈規例〉的興化軍通判趙禴之手，而非出自立場偏向地方富戶的陳彌作。

〔上接頁143〕

熟日，依原額送納本邑」。第三點則提到，陂產曾被陂正副李宇、林安義（林從世後人，生卒年不詳）等人典當，儘管北宋末知軍詹時升曾「申明戶部專行禁止」，但至今仍有陂司田產未能贖回。此後，陂正副雖不敢再典當陂司田產，但仍然發生將田租「公然舉借」的情況，以致陂司田產的部分收成，必須作為利息支付給借錢予陂司的人戶。陳彌作建議，往後陂正副若遇到陂產不足以負擔支出的情況，必須先自掏腰包，如果再有以陂司田產貸款之事，陂司將一概不予認賬。第四點討論到上級政府對木蘭陂的各類科徵，而建議「向後勸農，免到陂亭，非泛科輸，嚴賜約束」。

⁶⁸ 〈宋木蘭陂司規例〉，頁8a-b。

⁶⁹ 〈李長者傳〉稱：「長者弟容以子直閣邁贈至金紫光祿大夫。」見林大鼐：〈李長者傳〉，載《重刊興化府志》，頁780。

由上可知，地方土著與李宏後人至少從北宋末詹時升任知軍時，就已開始爭奪木蘭陂的管理權。兩派相爭即構成林大鼎作〈李長者傳〉的背景。〈李長者傳〉特別提到宣和初，太守詹時升除了整理陂產外，還「殊賞李公之功，署其廟曰『李長者廟』」，凸顯李宏之功受到前任知軍的認可。但〈李長者傳〉顯然並未成功幫助李宏後人維持木蘭陂的管理權，紹興二十一年，莆田土著成功說服陳彌作支持他們全權管理木蘭陂。陳彌作的建議，經官方認可，公告於木蘭陂亭，要求眾田戶及陂正副等人員加以遵守。至此，莆田土著在與李宏一派勢力的競爭中大獲全勝。

《節要》在〈規例〉之後，收錄了〈宋木蘭陂正副定例陂籍〉（以下簡稱〈陂籍〉），為慶元五年知軍錢孜（生卒年不詳）對木蘭陂管理辦法的再釐定。⁷⁰文中首先摘要了原本陂正副以土著富戶輪差的管理辦法：陳彌作點選了十二人輪流擔任陂正副，淳熙元年（1174）「潘知軍重修陂門，因眾舉余士端、朱公虞注入新籍」，而形成十四人輪役的格局。從「眾舉」來看，原本的十二人推舉此二人加入，顯示這些輪役者之間互有聯繫。但此管理辦法仍出現各種弊端，以致「所充之人略不以水利為急，直指陂司財穀如其家之私帑」。慶元五年，木蘭陂北岸圯壞，知軍「遂罷舊差正副，權就陂內點請林縣丞男恂如、陳知監侄世京給帖補充正副」。⁷¹錢孜既然能重新點選陂正副人選，似乎顯示知軍充分握有陂司的人事權。

然而，有意思的是，慶元五年重新選定的輪差人選，與紹興二十一年的輪差人選有極為密切的關係。〈規例〉與〈陂籍〉分別收錄了紹興二十一年與慶元五年兩次官方排定的輪差名單，這兩份珍貴的名單，詳列人員的身份與土地資產，他們應即是得益於木蘭陂水資源，由貧轉富的「高貲溫戶」。比對兩份名單，可以發現慶元五年的輪差人選，皆來自紹興二十一年與淳熙元年的十四位輪役者的家族。以下將紹興二十一年與慶元五年的兩組輪役名單整理成表1，以便讀者對照。

⁷⁰ 錢孜擔任知軍的時間，並未被記錄在《重刊興化府志》的知軍年表，但從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1964年據民國二十年〔1931〕北平圖書館影印原稿本影印），〈職官七十四之七〉，可查到錢孜於慶元五年任興化知軍。

⁷¹ 〈宋木蘭陂正副定例陂籍〉，頁17a。

表1：南宋輪役之十四人（生卒年從缺）

編號	紹興二十一年十二人 ⁷²	慶元五年十四人
1	連江里朱從事廣，田計五頃八十畝一十六步。	朱文林男(2)伯震，父從事戶。元有陂田五頃八十畝。
2	朱(13)推官廣，田計三頃六十九畝二角四十一歩。	朱推官男伯振。元有陂田除開折，見在陂田一頃。
3	余(4)承信男綸，田三頃五十八畝五十一歩。	余通判侄嗣，祖承信戶。元有陂田三頃五十八畝五十一歩。
4	朱永信，田二頃七十畝三角三十三歩。	(8)朱縣尉侄敕，祖承信戶，元有陂田二頃九十畝三角十三歩。
5	朱庚，田二頃四十二畝一角四十八歩。	朱推官侄(10)拱，祖庚戶。元有陂田二頃四十八畝。
6	國清里(12)陳將仕，田二頃六畝四十八歩。	陳知監侄世京，祖將仕戶。元有陂田二頃六畝四十八歩。
7	連江里(3)余彬，田一頃九十七畝三角二歩。	余武顯，祖彬戶。元有陂田一頃九十九畝二角二歩，今增三頃，共計四頃九十九畝二角二歩。
8	景得(5)林承奉，田一頃三十八畝三角五十七歩。	林縣丞男恂如，祖父承奉戶。元有陂田一頃三十八畝，今再增陂田二頃，共計三頃三十八畝三角。
9	莆田里吳作院，田一頃九畝三角四十一歩。	吳總幹男(11)諫，祖作院戶。元有陂田一頃九畝二角四十一歩，今增一頃四十歩，共計二頃九畝三角八十一歩。
10	連江里朱慤，田七十八畝二角九歩。	朱運管侄(14)枚，祖慤戶。元有陂田七十八畝二角。
11	景得里顧汝輒，田七十六畝二角四十八歩。	(6)顧承信孫夢庚，父汝輒戶。元有陂田七十六畝二角四十八歩，今增二頃四十畝，共計三頃一十六畝二角四十八歩。
12	連江里(9)朱桂，田五十三畝三十八歩。	朱校尉桂戶，元有陂田五十三畝一角，今增二頃共計二頃五十三畝一角。
淳熙元年增加二人		
13	余士端	余士端弟弁，係(1)司法戶。有陂田一十二頃四十畝。
14	(7)朱公廩	朱公廩男叔聰，元有陂田三頃。

⁷² 〈宋木蘭陂司規例〉，頁11b-12b、16a。

可以看出，儘管錢孜不滿意既有的輪差十四人，但他重新點選的十四人，無一例外地來自原十四人的家族。這當然不是巧合，而是在新差人選上，原十四人的家族享有各自推派一人的權益。這些輪差的地方菁英家庭大部分居住於靠海的連江里，⁷³李宏開陂後得到賞賜的白地也位在連江里。此地在本蘭陂開鑿前，多為難以耕種的沿海白地。這些家族對木蘭陂水與陂產的管理，顯然為他們帶來了可觀的財富。

更有意思的是，比對十四家本所謂「北宋文本」中的十四功臣名單，可以發現所謂「十四功臣」，是在參考南宋兩份執役名單後的精心改動。筆者將上述兩份名單中「入選」十四功臣者，依照〈圭田勅〉所列功臣順序，在表1的人名前面標記(1)至(14)。從標記來看，十四功臣名單的「製作」者，是在這兩份執役名單的十四家中，各選了一人列入名單，其中，沒有任何一家被遺漏，也沒有任何一家超過一人入選。換言之，「十四功臣」的說法，即改造自南宋地方政府輪差地方富戶「十四人」的管理辦法，這解釋了為什麼號稱是神宗頒布的〈圭田勅〉中的許多官階與制度，都是在南宋時才出現。

我們還可反過來利用〈圭田勅〉中的十四功臣名單，補充這兩份執役名單中僅標示官階者的名諱：余承信即「承信郎通判余驪」，朱縣尉即「承信郎縣尉朱珪」，陳將仕即「將仕郎陳汝翼」，林承奉即「承奉郎林國鈞」，顧承信即「承信郎顧筠」，「余士端弟弁，係司法戶」的「司法」，即「司法參軍余子復」。從十四功臣組合來看，在「製作」這份名單時，入選者未必是真正執役的輪差人，而是傾向選取該戶中有官階的成員，來組成這份「功臣」名單。其中可能選取了戶長，如余子復；或執役者的長輩，如朱珪為執役者朱孜的叔伯。

進一步分析十四家的組成成分，可以發現紹興二十一年的十二人名單中，半數的執役者本身擁有低階官階，而在慶元五年的名單中，則皆為擁有低階官階或差遣者的子弟擔任執役工作。如編號1的紹興二十一年執役者為朱廣，官階為從事郎（從八品）；慶元五年則為其子文林郎（從八品）之子朱伯震。此外，這些官階既有文官，亦有武官。擁有武官階的家族包含編號3、4、11，又根據十四家本，編號14的朱公虞官階為武翼郎，亦為武階。⁷⁴擁有文官階的則為

⁷³ 表1編號2至5為接續編號1，皆居住於連江里。

⁷⁴ 擁有武階並不代表必然從事軍職。參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81-151。

編號1、6、8。其餘則僅知曾擔任過的差遣，而未注明官階。無論如何，在地方層次，文官家庭並未壟斷地方事務的管理，文武家庭可以一起合作。

（二）木蘭陂輪役十四人的地方勢力

為什麼這十四家能夠成功排除李宏派勢力，並且長期控管木蘭陂？除了這些執役者基本的家庭背景，是否還知道他們更多的地方活動？首先，十四家所居住的連江、莆田、景得、國清四里，彼此相鄰，且位於興化軍城東南靠海地分，此地的農業發展即充分得益於木蘭陂灌溉資源。更值得注意的是，從現存南宋史料來看，他們當中留下資料者，皆與莆田大儒林光朝（1114–1178）有密切關係。林光朝為全國知名儒者，官至中書舍人、國子監祭酒，且為《宋元學案·艾軒學案》之案主。林光朝講學的紅泉書堂（今黃石鎮文廟），即位居景得里，且與其他三里相鄰。⁷⁵由於他們之間的關係網絡頗為綿密，為了讓討論更為清晰，以下列點說明。

第一，編號8的林國鈞，其墓誌銘由林光朝撰寫，林光朝稱林國鈞為「吾族諸父」，他於淳熙二年（1175）過世。林國鈞墓誌有兩點值得注意。一、紹興初，林國鈞將白湖港的熙寧橋從木橋改建為石橋。白湖港距離興化軍城東南二三里，為貨物集散地的重要渡口。「一時有力者，又欲移此橋於木蘭陂之下」，但林國鈞認為建橋於白湖港更為妥善。這顯示林國鈞與其他鄉人，共同關心並主持與港、陂相關的建橋工程。二、林光朝指此次建橋「紅泉之人不受力，而回年〔林國鈞字〕之力為多」。⁷⁶所謂「紅泉」，意為林國鈞所建紅泉書堂，即林光朝講學地。

第二，執役的十四家中，余姓者有三戶：編號3，承信郎余騶的兒子余綸、「余通判侄嗣」，余嗣則為余騶孫；編號7，余彬、其孫余武顯；編號13，余士端、其弟余弁，後者以司法參軍余子復為戶。其中，余子復為紹熙元年進士、余騶為紹熙四年特奏名。⁷⁷明初余原誠（生卒年不詳）上奏朝廷為十四家爭取利益，

⁷⁵ 紅泉書堂又稱紅泉書院、紅泉義學、東井書堂。相關說明見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45，〈學校〉，頁55。

⁷⁶ 林光朝：〈承奉郎致仕回年林府君墓碣〉，《艾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2冊，卷9，頁647。

⁷⁷ 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54，〈選舉·興化府〉，頁352–53。

曾提到：「臣祖通判余鳳、姪縣尉余騶等十四人，共施錢七十萬餘緡。」⁷⁸此「通判余鳳」應該就是編號3的「余通判」。幸運的是，余鳳(1125–1179)的墓誌銘由林光朝門生林亦之(1136–1185)撰寫，而得保留。根據墓誌，余鳳官至通判吉州，應是其被稱為余通判的原因。此外，余鳳二子從學於林亦之。⁷⁹值得注意的是，余鳳與余子復來自同一家族。余鳳為余祖禹(生卒年不詳，後改名祖奭，元符三年[1110]進士)的族子，余子復則是祖禹從孫。⁸⁰這顯示編號13的余士端、余弁，與原先輪役者存在親屬關係網絡。余祖禹曾在城東白湖港「捐資，倡鄉人伐石梁空醜為十道，行者便之」。⁸¹此與前述林國鈞於白湖港建石橋可能為同一事，或者是前後相關的建橋事業。但無論如何，余祖禹或其家族成員，很可能就是林國鈞墓誌中參與建橋的「一時有力者」，與林國鈞等人共同承擔地方上的事務。⁸²此外，編號3、7皆居住靠海的連江里，編號13既與編號3來自同一家族，則很可能也住在連江里。

第三，兩份執役名單中，朱姓佔一半，即編號1、2、4、5、10、12、14。除了淳熙元年加入的編號14不知其住處，其他六家也都居住在連江里。編號1至4在紹興二十一年接受輪役時，擁有的土地面積各自高達二頃至五頃，毫無疑問是此地的最大地主。考量到朱姓在宋代興化軍並非大姓，⁸³則朱姓六家皆住在連江里的現象，可能反映他們彼此間有或近或遠的親屬關係。

⁷⁸ 余原誠：〈奏復十四祖廟祀疏〉，載十四家本《木蘭陂志》乾部，頁6a–8a。

⁷⁹ 林亦之：〈吉州通判余府君墓誌〉，《網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9冊，卷4，頁880–81。

⁸⁰ 林亦之：〈吉州通判余府君墓誌〉，頁880；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53、54，〈選舉·興化府〉，頁332、352–53。

⁸¹ 鄭岳輯：《莆陽文獻列傳》，〈余黃吳李蘇林傳第十五〉，頁1b(總頁220)。

⁸² 余祖禹的曾孫余謙一(生卒年不詳)，於咸淳元年(1265)進士及第，他除了是晚宋推尊林光朝的莆田士大夫之一員外，也曾撰文推崇余祖禹的書法。參余謙一：〈城山三先生祠堂告艾軒文〉，載林光朝：《艾軒集》，卷10，頁667；余謙一：〈文安公帖跋〉，載鄭岳輯：《莆陽文獻列傳》，卷7，頁17b–18a(總頁54)。元代初期，余謙一為修復的莆田南洋海堤撰寫碑記。參余謙一：〈復南洋海隄記〉，載陳池養編：《莆田水利志》，收入《福建省莆田水利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據清光緒元年[1875]刊本影印)，卷7，頁682–83；這可能顯示余謙一與木蘭陂水利仍有密切關係。

⁸³ Clark, *Portrait of a Community*, p. 223.

在這七位朱姓輪役者中，有兩位留下墓誌銘。其一是編號2的朱賡，隆興元年特奏名，亦為林光朝弟子，其墓誌銘由林亦之撰寫。⁸⁴據墓誌，朱賡雖年長於林光朝，但仍與其他年輕學生一起問學於林；其父「寔甚」，但朱賡「在黨巷，以長者聞」，儘管墓誌銘很少具體記錄傳主的資產，但這透露朱賡的經濟狀況比其父輩有明顯提升。南宋被地方稱為「長者」的，經常是有財力資助地方戚里。⁸⁵根據執役名單，朱賡坐擁田產高達三頃六十九畝，是位列第二的大地主。其家族很可能憑藉木蘭陂的水資源或參與管理木蘭陂而在一兩代間致富。其二是編號10的朱慤(?-1162)，其墓誌銘由林光朝撰寫。林光朝在墓誌中除了談及朱慤對自己的尊敬，亦談及朱慤讓兒子從學於林光朝的門人黃芻(生卒年不詳)，更經常贈送食物與衣服給貧窮的黃芻。⁸⁶由此亦可看出，朱慤的資產在輪役者中雖然處於較後的排名，但仍有餘財供養地方上的名士。

第四，在肯定擔任過陂正副的林、余、朱氏皆與林光朝的地方網絡有所關聯的前提下，林國鈞很可能與余氏和朱氏家族皆有聯姻關係。林國鈞的女婿六人中，包含朱陟、朱廉、新知德慶府高要縣余武康(生卒年不詳)。⁸⁷朱廉的「廉」部首為「广」，顯示他可能為朱賡的同族同輩。余祖禹的兒子名武弼，林光朝曾「狀其孝行」。⁸⁸余武康很可能與余武弼來自同一家族的同一世代。

綜合上述，儘管這輪役的十四家中，不是所有人都留下詳細資料，但留下資料的人物，不僅彼此認識，更屬於地方上以紅泉義學為基地、與林光朝有親屬、師生關係的士人社群。這些人物中，編號2、3的余姓、朱姓富人，即為輪差者中土地擁有數排名二、三者；至於排名第八的林國鈞，不僅曾主持地方事務，其孫林恂如(生卒年不詳)在慶元五年擔任陂正副時，其家擁有土地亦從原本一頃增為三頃。凡此可見，以林光朝為核心的地方士人網絡，也涉足了地方上最大的水利事業。

儘管這些輪役家族都僅有低階官職，但與他們有親屬、師生關係的林光朝卻是全國知名的儒者，他與孝宗朝的莆陽宰執葉顥、陳俊卿、龔茂良更是交情

⁸⁴ 林亦之：〈光澤尉朱府君墓誌〉，《網山集》，卷4，頁882-83。

⁸⁵ 參梁庚堯：〈豪橫與長者：南宋官戶與士人居鄉的兩種形象〉，《新史學》第4卷第4期(1993年12月)，頁45-95。

⁸⁶ 林光朝：〈處士朱君墓銘〉，《艾軒集》，卷9，頁650。

⁸⁷ 林光朝：〈承奉郎致仕回年林府君墓碣〉，頁648。

⁸⁸ 鄭岳輯：《莆陽文獻列傳》，〈余黃吳李蘇林傳第十五〉，頁2a(總頁220)。

深厚。⁸⁹儘管紹興二十一年時，林光朝尚未進士及第，但此前，他的好友黃公度(1109–1156)、陳俊卿，高中紹興八年(1138)第一、二名進士，同年龔茂良亦成為同榜最年輕的進士及第者。而正是在紹興二十一年，林光朝弟子劉夙(1124–1171)，以南省第一名進士及第，同榜及第的還有前面提到的林光朝另一得意門生黃芻。⁹⁰事實上，陳彌作對地方菁英掌控木蘭陂的支持，很可能獲得了回報。在林光朝為葉顥寫的行狀中，提及葉顥在擔任尚書左僕射(乾道二年[1166]十二月至三年[1167]十一月)期間，曾推薦陳彌作入大理寺，葉顥向孝宗稱：「陳彌作近自蜀地還，其人獨立不避事。」陳彌作因而得以入職中央，成為大理少卿。⁹¹葉顥對陳彌作的了解與推薦，很可能與陳彌作曾任莆田縣丞有關，特別是他對莆田地方菁英掌控木蘭陂的支持，使得木蘭陂的水利資源能夠排除外來者的干預。對林光朝而言，葉顥對陳彌作的推薦，顯然值得記錄在葉顥行狀中。江西吉州人楊萬里(1127–1206)在慶元三年(1197)年為葉顥寫了一個更為詳細的行狀，但卻並未保留葉顥對陳彌作的推薦。⁹²

總之，這些莆陽本地的執役者，背靠地方上極強的士大夫勢力。外來的李宏後人，面對這群在地方上有錢、有勢、有聲望的菁英富豪，可謂節節敗退，他們在紹興二十一年失去擔任陂正副的資格後，亦無法插足慶元五年的人事調整。在現存材料中，唯一可能透露來自李宏一派的反擊，是在開禧元年(1205)臘月，林大鼐的〈李長者傳〉記載「權發遣興化軍事王居安重立」。⁹³既是「重立」，則顯示此傳記在寫成後曾刻石立碑，但不知因何而毀，故在開禧元年第二次立碑。在陂司已完全被莆田土著控制的情況下，這個碑記繼續陳述李宏的功績，以及李宏後人曾掌管陂司的事實。

⁸⁹ 張維玲：〈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宋元士人對福建莆陽林光朝的書寫〉，《新史學》第28卷第3期(2017年9月)，頁93–137。此文談到林光朝的全國性聲望及其在莆陽受到推尊的情況，亦論及林光朝與陳俊卿的友誼。此外，葉顥的行狀即由林光朝撰寫，參林光朝：〈左正奉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院使事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一百戶食實封一千戶授觀文殿學士致仕贈特進葉公行狀〉，《艾軒集》，卷8，頁631–34(下引簡稱〈葉公行狀〉)；林光朝與龔茂良的友誼，則見林光朝：〈龔肖之窆銘〉，《艾軒集》，卷9，頁653。

⁹⁰ 李俊甫纂輯：《莆陽比事》，卷1，頁17a；卷4，頁20b。

⁹¹ 林光朝：〈葉公行狀〉，頁633。

⁹² 楊萬里：〈贈少保葉公行狀〉，《誠齋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江陰繆氏藝風堂藏景宋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198冊，卷119，頁1a–20a。

⁹³ 林大鼐：〈李長者傳〉，載《重刊興化府志》，頁780。

南宋木蘭陂既然是以地方富戶輪差的方式管理，則興化軍政府對管理辦法與人選，理論上有絕對的裁量權。不過，從本節討論的地方文獻來看，陳彌作對土著菁英的絕對支持、對李宏後人的大力批評，以及錢孜讓十四家延續他們對陂司的管理權，在在顯示於南宋前中期，管理木蘭陂的十四家已經形成一股強大的勢力，能夠在游說政府或與政府的合作中，延續家族內部成員擔任陂正副的權利。易言之，表面上地方官員看似主動出擊，但真正推動木蘭陂司人事變革的動力，恐怕是來自地方十四家的強勢群體，以及他們背後的莆陽士大夫之勢力。

（三）晚宋開陂敘事的重塑

慶元五年的輪役名單，據〈陂籍〉記載，同樣「鏤板木蘭陂亭」，並規定「輪差正副各要正身，遇有升降，合申官除附」。⁹⁴足見這些輪役者可在退役時向政府推薦新輪役者，可說是保障了十四家控管陂司的世代權利。與此呼應的是，晚宋莆陽文豪劉克莊的兩篇碑記：〈協應李長者廟〉、〈協應錢夫人廟〉，⁹⁵展示了在地方土著壓倒外來的李宏後人勢力的背景下，李宏位居首功的開陂地位如何遭到修改。

南宋初〈李長者傳〉的敘事中，李宏是毫無疑問的開陂首功人物。在李長者廟之內，李宏為主神，錢氏女、林從世、黎主簿（黎畛，生卒年不詳）從祀，後者是在調查錢氏女死因的時候突然暴斃。鄭樵的〈重修木蘭陂記〉，除了記述縣丞馮元肅（生卒年不詳）重修木蘭陂的貢獻外，同樣肯定李宏在修建木蘭陂上的主要功績，以及錢氏女因功敗垂成而自殺。⁹⁶與南宋初的兩篇碑記明顯不同，晚宋劉克莊的〈協應李長者廟〉則強調了錢、李並駕齊驅的功績。此記開篇第一句即是：「陂始於錢夫人，成於李長者，非一家一人之私言也」，宣稱錢、李先後開陂是地方上的共識。但這樣刻意地強調，卻也透露地方上存在不同的聲音。文中提到李宏之陂利用了原本錢氏開鑿的溝渠，以佐證錢氏的貢獻。⁹⁷此外，劉克莊此碑記雖摘要了〈李長者廟〉所記錢、林、李開陂的過程，但省略了馮智（日）

⁹⁴ 〈宋木蘭陂正副定例陂籍〉，頁19a。

⁹⁵ 劉克莊：〈協應李長者廟〉，頁2383–84；〈協應錢夫人廟〉，《後村先生大全集》，第5冊，卷92，頁2380–81。

⁹⁶ 鄭夾漈：〈重修木蘭陂記〉，載《重刊興化府志》，頁781。

⁹⁷ 劉克莊：〈協應李長者廟〉，頁2383。

助李宏的傳奇故事，且認為「長者監前人而生新智，豈必待神僧讖語、異人指授如尚書林公所云乎？」⁹⁸顯示劉克莊並不採納林大鼐稱李宏獲得神助的敘事，轉而強調李宏獲益於前人的經驗。

劉克莊亦說明此記所以得作，乃因淳祐(1241–1252)晚期，在知軍趙與諱(生卒年不詳)的請命下，李宏與錢氏女一起獲得「協應廟」額。「協應」二字即強調了雙主神的格局，而非過去單以「李長者」命名。翻修後的新廟將錢、李隔作前、後二室，林從世與黎主簿從祀李宏。⁹⁹明代以後方志對協應廟的記載，都以為此廟前室祭李，後室祭錢。¹⁰⁰但這些記載忽略了同一時期，劉克莊為錢氏女單獨撰寫了〈協應錢夫人廟〉。這篇廟記提到，錢氏女在原本的李長者廟中，與李、林、黎同祀。但將男女放在一起祭祀，乃「鄙野不經」，因此重修此廟：「前祀夫人、白湖妃，於殿後列三士者於堂，若合位置矣」，¹⁰¹清楚顯示協應廟的格局是前室祀錢氏與白湖妃，後室祀李宏。劉克莊此記理論上將被刊刻在祭錢氏女的前室。換言之，當地方人士進入協應廟，首先參拜的是錢氏女，首先閱讀的是錢氏女的故事，而後才會見到李宏的塑像及相關碑刻。這樣的空間布局使錢氏女的能見度與重要性大為提升。不僅協應廟額是同時頒給李、錢，景定二年(1261)，李宏獲封「惠濟侯」，錢氏女也獲封「惠烈協順夫人」，¹⁰²顯示李、錢二人皆有功於木蘭陂的歷史詮釋，在南宋末再次獲得肯定。

莆田平原上抬升錢氏女的運動，早在劉克莊作記前已經發生。《莆陽比事》引紹熙年間所編《莆陽志》：

治平間，有莆田錢氏女始議堰陂，出家貲募役，水勢衝激，陂成而壞者再，錢不勝憤赴陂流死。至熙寧間，侯官李長者宏應募而至，陂始成，今陂上有義廟，李長者、錢氏女合祠焉。¹⁰³

⁹⁸ 劉克莊：〈協應李長者廟〉，頁2383。

⁹⁹ 同上注。

¹⁰⁰ 如：「淳祐間，更建前後二堂，前祀長者，而以林、黎配，後祀錢氏。」見《重刊興化府志》，卷25，〈禮紀十一〉，頁666；又見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60，〈祠廟〉，頁566。

¹⁰¹ 劉克莊：〈協應錢夫人廟〉，頁2380–81。這篇碑記既未收錄在《重刊興化府志》，也未收錄在十四家本。

¹⁰² 《重刊興化府志》，卷25，〈禮紀十一〉，頁666。

¹⁰³ 李俊甫纂輯：《莆陽比事》，卷4，頁5b。

在這段建陂的故事中，林從世、馮智(日)等人被省略，而僅強調錢氏女在李宏之前的貢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錢氏女被記錄成莆田本地人。如果這不是筆誤，則可能透露地方社群將錢氏本地化的意圖。

如果將南宋中晚期木蘭陂歷史敘事對錢氏女開陂貢獻的強調，放在木蘭陂管理辦法的地方脈絡來思考，則此敘事的變化，很可能反映了李宏後人對木蘭陂的影響力衰退，支持錢氏女的地方力量，則成功改變了李宏居功厥偉、錢氏女功敗垂成的早期故事版本。如前所述，紹興改制後，李宏後人失去了擔任陂正副的資格，地方富戶則全面接管了木蘭陂。劉克莊為李宏所作記，強調他如何得益於錢氏女的開陂基礎；為錢氏女所作記，則指出她位居廟之前室的主要位置。但劉克莊的碑記仍記載李宏後人獲得大小孤白地的獎賞，且「裔孫或家於莆，歲食陂田」，顯示直到南宋晚期，李宏後人因為李宏之功，享有部分陂產的收益，且以所食陂產「沾丐及於侯官之宗」。這也提醒讀者，李宏並非本地人。¹⁰⁴但從中亦可見，直到晚宋，李宏後人與木蘭陂的關係仍未結束。

理論上，推崇錢氏女開陂故事的力量，必定與木蘭陂有緊密關係。我們雖然沒有直接證據，但如果不是得到控制陂司的十四家的支持，錢氏女如何能位居前室，成為協應廟的主人之一？¹⁰⁵從地方輪役富戶的角度考慮，要在既有開陂敘事中，選擇支持一位李宏之外的前賢，錢氏女是最好的人選。如前所述，在錢氏女之後來開陂的林從世後人林安義，曾與李宏後人一起管理木蘭陂，但錢氏女因未婚無子嗣，而沒有子孫藉其開陂之功而來競爭陂司管理權的問題。另一個透露十四家很可能為錢氏女背後支持者的信息，是劉克莊的〈協應錢夫人廟〉中，赫然出現「白湖妃」與錢氏女同在前室的記述。白湖妃即莆田湄洲女神林默(生卒年不詳，今俗稱媽祖)，是協應廟中唯一的「本地人」。¹⁰⁶且如前述，南宋

¹⁰⁴ 劉克莊：〈協應李長者廟〉，頁2384。

¹⁰⁵ 明代十四家明顯是支持錢氏女的力量。參 Dean and Zheng,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vol. 1, pp. 90–93。

¹⁰⁶ 李俊甫纂輯：《莆陽比事》，卷7，頁11b；劉克莊：〈題白湖順濟廟〉，《後村先生大全集》，第3冊，卷48，頁1279；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十一·順濟廟〉，頁866。

初期，擔任陂正副的林國鈞與余氏族父余祖禹皆曾在白湖港造石橋，他們與白湖港有很深的淵源。此外，十四家中執役的顧汝轍、顧夢庚，即為住在白湖港附近的「白湖顧」。¹⁰⁷這些家族後人頗可能就是支持白湖妃與錢妃同祀的力量。

歷史人類學的分析方法認為，每一次文本的製作、故事的重寫，與其說是關注真實的歷史，不如說是服務於文本製作當下，現實中社會資源、社會地位，或家族地位的重新配置。¹⁰⁸〈李長者傳〉寫作於南宋初期，正是外來者與地方菁英競爭白熱化的時期，這篇碑記由李宏後人敦請林大鼎撰寫，詳細記載了李宏開陂的過程與神跡，從而提高李宏後人掌管陂司的合理性。晚宋文豪劉克莊的碑記，則一改李宏居功厥偉的敘事，錢氏女的貢獻被大幅提升。其地位的抬升具體展現在晚宋協應廟的格局中，錢氏女被置於前室，李宏則屈居後室。考慮到十四家與劉克莊皆與林光朝有師承淵源，¹⁰⁹劉克莊碑記大力推崇錢氏女的根本目的，恐怕不僅是為了彰顯錢女的貢獻，而更可能是控制陂司、陂產的輪役十四家，藉劉克莊之筆，抬升錢氏，降低李宏的貢獻，從而削弱李宏後人重新爭取木蘭陂管理權的可能性。

¹⁰⁷ 「白湖顧、學前顧：計院澣、國博紀之族。」見李俊甫纂輯：《莆陽比事》，卷1，頁13a。顧澣為紹興十八年進士，父親顧汝賢。見佚名：《紹興十八年題名錄》，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至光緒十一年(1885)南海伍氏刻粵雅堂叢書本，頁21b。紹興二十一年執役的顧汝轍、慶元五年執役的顧夢庚父親為顧汝輒，應為顧氏家族的「汝」字輩。此外，慶元五年執役的「顧承信孫夢庚」之「顧承信」為顧筠，《紹興十八年題名錄》記顧澣祖為顧端禮，但《八閩通志》記顧澣祖為顧筠。見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53，〈科第·興化府〉，頁340。這裡姑且不做判斷，但也顯示顧筠、顧澣、執役的顧姓，來自同一家族。

¹⁰⁸ 參劉志偉：〈附會、傳說與歷史真實——珠江三角洲族譜中宗族歷史的敘事結構及其意義〉，載上海圖書館編，王鶴鳴、馬遠良、王世偉主編：《中國譜牒研究——全國譜牒開發與利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149–62；林榮盛、曾獻璋：〈鄭振滿教授談民間文獻與地方史研究〉，《臺大歷史系學術通訊》2014年第17期，頁27–29。

¹⁰⁹ 劉克莊對林光朝大力推崇，見張維玲：〈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頁93–137。

五、結語

今日，當我們走進莆田市的木蘭陂公園，會發現木蘭陂旁有兩座廟宇。其一今稱「木蘭陂紀念館」，李宏居中為主祀，兩旁分別為助李宏開陂的僧人馮智（日），以及開陂失敗的林從世。而在左方，則獨立置有一座製作精美的小廟，祭錢氏女。廟內左右兩牆面，懸掛十八幅訴說木蘭陂開鑿的故事，其中多達十一幅聚焦在錢氏女的開陂貢獻，與不幸失敗的各類傳說，另有一幅綜述木蘭陂開鑿前的情況，兩幅訴說林從世的貢獻，一幅推崇十四家功績，僅三幅闡述成功開陂的李宏之貢獻。距離木蘭陂紀念館約兩分鐘路程，為祭祀錢氏女的「錢聖妃宮」，宮內分前、後兩室，前室主祀錢氏女，另有媽祖林妃從祀，後室則堆放雜物，無神入主。兩廟的格局，以及開陂故事的側重點，令人感到困惑：既然成功開陂的是李宏，為什麼要為錢氏女獨立建廟？為什麼即使在李宏廟內，錢氏女佔據的位置以及在開陂故事上的比重，都佔有如此突出的份量？尤有甚者，今日福建省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上，佔據一席之地的不是李宏，而是「錢四娘信俗」。¹¹⁰開陂故事演變至今，為何如此側重錢氏女而淡描李宏？哪些人物、基於什麼因素，而參與歷史的書寫與改造？木蘭陂開發史的故事，已經發展了近千年，至今尚未結束。這雖然不可能用一篇論文討論清楚，但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們至少必須追溯到故事發展的早期階段——兩宋。

本文利用宋代政治史與制度史的研究成果，在辨析《府志》、《節要》與十四家本的可信度之基礎上，討論北宋熙寧變法期間，外來的福州富豪李宏，如何與地方佛寺等勢力合作，興建了木蘭陂。木蘭陂帶來的可觀水利資源，大幅增進了地方政府掌握的公有地以及稅收，同時沿海地區也因此形成了一群新興的富人菁英。這群土著富人很快發現，如果他們能夠直接掌管陂司，將帶來更龐大的利益。

儘管南宋留下了大量地方性的史料，但在既有材料以奏議、碑記或個人傳記為主的情況下，希求具體且微觀地審視地方建設的運作模式，以及地方菁英與地方官員在此過程中各自扮演的角色，仍有文獻不足之感。但保存在明代文獻中的木蘭陂材料，特別是其中關於木蘭陂產與陂司輪役名單的珍貴史料，卻為宋代地方史研究帶來了一個突破點，有助於更深入地了解南宋地方政府與地方菁英的互動。

¹¹⁰ 此段為筆者在地方考察時的觀察。

首先，作為政府的代言人，地方官員無疑需要爭取地方菁英的合作，以便順利治理地方。對於地方官員來說，誰是值得合作的對象？在地方上發生不同勢力衝突時，應該支持哪一方？而對於地方菁英來說，如何才能讓地方官員支持自己的利益，並將這些利益以合理的論辯包裝起來？木蘭陂的故事正好展現了這一充滿張力的過程。對縣丞陳彌作或其他南宋興化軍官員而言，莆陽菁英中包含許多政府高官，以及官階雖低、但在地方擁有大片土地的富豪。這些地方菁英顯然是一股強大勢力，與他們合作、推行符合他們利益的措施，不僅在當下有助於地方官員治理地方，從長遠看，還為這些官員爭取到莆陽士大夫在仕途上難以估量的人脈。李宏後人作為外來勢力，顯然難以與這些地方菁英相匹敵。至少自北宋末以來，地方菁英即與李宏後人長期爭奪木蘭陂管理權，前者在紹興二十一年爭取到陳彌作的大力支持，成功驅逐李宏一派的力量。慶元五年，知軍錢孜表面上不滿十四人的執役狀況，但他重新選任的十四人，竟無一例外來自原本十四人的家族後人。這顯示南宋時期十四家實質上取得將木蘭陂管理權延續給後人的權益。

從木蘭陂的例子也可見，地方政府從未直接管理木蘭陂，而是委託地方大戶管理，且至少從北宋後期即已如此。如果說韓明士經典的撫州研究尚未充分討論地方政府與士人在地方上的權力配置，那麼在《劍橋中國史》(*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宋代第二卷，他則詳細論述了南宋政府由於龐大的軍事防衛壓力，在許多方面不能也不願深入管理地方，這使地方更成為地方菁英活動的舞台，並形成了跨地域的士人階層之文化認同。¹¹¹本研究呼應了韓明士的論點，但卻也提示，地方菁英對地方大型建設的掌控，也許在北宋後期已經發生。¹¹²對地方政府而言，木蘭陂的管理與維修，是一項重要卻也費力的地方事務，設置陂司陂產，委託地方大族管理，對地方政府而言不啻是便利而省事的做法。筆者對南宋興化軍公共碑記的分析，指出地方官員經常將政府公帑投入嘉惠地方士階層的建設，

¹¹¹ Robert Hymes, "Sung Society and Social Change," in John W. Chaffee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5, pt. 2,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536–42, 621–50.

¹¹² 陳松的綜合討論即認為，士人對地方的深入參與，可能在北宋後期已經發生。參 Song Chen, "The State, the Gentry, and Local Institutions: The Song Dynasty and Long-term Trends from Tang to Qing,"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1.1 (Jan. 2017): 141–82。

或撥款補助地方學校，而形成官、士的互利共生。¹¹³在木蘭陂的管理權爭奪上，同樣表現出地方官員選擇支持地方菁英的特色，更讓他們世代掌控木蘭陂。總之，地方政府由於手握財政權與政治決策權，而在地方社會的運作機制中成為地方勢力需要爭取的力量，但真正主導地方建設與地方事務的，恐怕還是地方菁英。

木蘭陂的故事至此遠未結束。儘管本文辨析了十四家本中「北宋文本」為後人「製作」，但所謂十四功臣的子孫在何時、基於何種目的製作此文本？此文本是否在某個特定的歷史場景中發揮了作用？既有研究對明代李宏後人與十四家子孫的官司已有梳理，但從宋代開始爭執的李宏一派與十四家派，是否在宋元明的過渡期，尤其是在尚未被探討的元代，發生了進一步的爭執？這一過程又促進了哪些文本的產生？它反映了地方菁英與國家之間的何種角力？由於篇幅所限，本文無法深入探討這些問題，未來將另撰一文進行探究。

¹¹³ 張維玲：〈從反思碑記史料論南宋福建莆陽公共建設中官、士、僧的權力關係〉，頁143–202。

附錄：劉克莊〈協應李長者廟〉的三個版本

說明：

- (1) 以下三份引文皆省略碑記最後的歌詞部分。
- (2) [] 中的說明，為筆者所加按語。
- (3) 版本三按語中提到「點校本」，指《後村先生大全集》，即版本一的内容。
- (4) 版本三畫底線部分，為與《後村先生大全集》點校本差異較大之處。

版本一，劉克莊：〈協應李長者廟〉

劉克莊撰，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刁忠民審訂：《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5冊，卷92，頁2383—84。

陂始於錢夫人，成於李長者，非一家一人之私言也。初，錢陂既壞，有林茂才者接為之，今元豐橋有遺跡，垂成亦毀，皆治平間也。熙寧初，詔募能興陂者，長者始窮溪源，度地勢，為今陂。其地在錢之下，林之上，先用木榦，悉更以石，為石柱三十有二間。其接聯處立相鉤鎖，浪不能齧，幹東流使南，行三十餘里而入於錢氏之溝。又為小溝無數以分受之，為閘以蓄泄之，合仙遊、永春、德化之水趨焉，溉田數百萬頃。或潦濤溢決，閘不一二版則巨浸入於海也，皆未有陂，所恃六塘朝滿夕除，農家病焉。至是陂水沛然，遂乾五塘為田，僅留國清一塘以助陂，而盡歸白地於官，以田七百斛贍學，郡有官莊，學有新畚，南洋斥鹵化為上腴。民德長者，祠之且二百載。淳祐末，詔從郡守趙侯與諲之請，與錢夫人皆賜協應廟額。

余嘗覽三賢陳迹，獨長者之陂尤得地利。凡涉川者、造輿梁者，必避湍急而就寬廣，夫惟不與水爭勢而後能導水之勢。長者監前人而生新智，豈必待神僧讖語、異人指授如尚書林公所云乎？吁！水利博矣，禹功遠矣，如西門豹、鄭國、史祿、李冰、召信臣、鄭當時之流，其事雖在春秋、戰國、秦、漢之前，民到於今稱之。然此六七公非守令則官吏，職當然耳。當陂之未成也，莆牧宰、耆老求東[缺一字]畚土之助而不可得，長者家異縣而徇鄰封之急，無寸柄而任飢溺之責，傾家得七萬緡以就斯役。其成也，官以大小孤白地酬獎，後人墾地為田者數倍收；其歿也，裔孫或家於莆，歲食陂田，沾丐及於侯官之宗，仁智兩盡矣。

夫兩鵠告成，喜之也；萬牛致饗，報之也。新廟分錢、李為二室，而長者以林、黎二君配。長者名宏，侯官人。錢、林皆長樂人。林名從世。黎名畛，為莆田簿。錢媛之死，縣委覆實，壯錢志節，有嘆息語，登時暴卒。俚俗因有冥婚之謗，不但錢媛誼不受污，黎君亦豈可厚誣哉！昔畏壘之人尸祝庚桑，林君近之；冥勤其官而水死，黎君近之。其與長者合祠宜矣。古者田家作苦，必有倡予和女之聲，命曰「勞歌」。長者勞一身而佚一郡，勞之大者矣，乃采勞歌之意，為辭以授社人，俾禱賽之際歌以樂神。其詞曰：……

版本二，劉後村：〈協應廟記〉

周瑛、黃仲昭編，蔡金耀點校：《重刊興化府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卷29，頁769–71。

陂始於錢夫人，成於李長者，非一人之私言也。

初，錢陂既壞，有林茂才者接為之，今元豐橋有遺址，垂成亦毀，皆治平年間也。熙寧初，詔募能興陂者，長者始窮溪源，度地勢，為今陂。其地在錢之下，林之上，先用木樅，悉皆易以石柱三十二間，其接聯去處，互相鉤鎖，浪不能嚙，幹東流，使南行三十餘里而入於錢氏之溝據此，則南洋之溝亦有錢氏所鑿者。又為大溝七，餘小溝無數，以分受之，為閘以蓄泄之。合仙遊、永春、德化之水趨焉，溉田數萬頃。或潦漲濤溢，決閘不一二版，則巨浸入於海矣。

昔未有陂，所恃六塘，朝滿夕除，農家病之。至是陂水沛然，遂乾五塘，僅留國清一塘以助陂，而盡歸白地於官，以田七百斛贍郡學。郡有官莊田，學有新餘田，南洋斥鹵，化為上腴。民得長者功，且二百年。紹熙末，詔從郡守趙侯與諍之請，與錢夫人皆賜協應廟額。

余詳三賢陳迹，獨長者之陂，尤得地利。凡涉川者，造輿梁者，必避湍急而就寬廣。夫惟不與水爭勢，而後能導水之勢。長者鑒前人而生新智，豈必待神僧讖語、異人指授如尚書林公所云乎？

吁！水利之惠溥矣，禹功遠矣，如西門豹、鄭國、史祿、李冰、召信臣、鄭當時之流，其事雖在春秋、戰國、秦、漢之前，民到於今稱之。然此六七公非守則令，吏職當然耳。當陂之未成也。莆牧宰、耆老束手無策，求束薪畚土之助而不可得，長者家異縣，而徇鄰封之急，無寸柄而任飢、溺之責，傾家得七萬緡以就斯役。其成也，官以大小孤白地酬獎。後人墾海為田者，率倍收其利也。裔孫或家於莆，歲食陂田於侯官之宗，智仁兩盡矣。

夫兩鵠告成，喜之也，萬年致享，報之也。新廟分錢、李二室，而長者以林、黎二君配。

長者名宏，侯官人。錢、林，長樂人。林名從世，黎名畛，為莆邑主簿，錢媛之死，縣委核實，壯錢志節，有嘆息語，登時暴卒。俚俗因有冥婚之謗，不但錢媛誼不受污，黎君亦豈可厚誣哉！昔畏壘之人尸祝庚桑，林君近之；宜勤其官而死，黎君近之，其與長者合祠宜矣。古者田家作苦，必有倡予和女之聲，命曰「勞歌」。長者勞一身而佚一郡，勞之大者矣。乃採勞歌之意，為辭以授社人，俾禱賽之際，歌以樂神。其辭曰：……

版本三，劉克莊：〈宋協應廟記〉

十四功臣裔孫監生朱振先等續刻：十四家本《木蘭陂志》，清乾隆年間刻本，乾部，頁1a-3a。

陂始於錢夫人，成於李長者等，歷代紀之詳矣〔點校本《後村先生大全集》作：非一家一人之私言也〕。初錢陂壞，有林茂才者接為之，今元豐橋有遺址，垂成亦毀，皆治平年間也。熙寧初，詔募能興陂者，長者始窮溪源，度地勢，募水南十四大家〔點校本無此句〕，為今陂。其地在錢之下，林之上。先用木榦，後皆易以石柱三十二間〔點校本作：悉更以石，為石柱三十有二間〕，其縱橫聯接，互相鉤鎖，浪不能嚙。幹溪流使南行，為大溝七條，小溝無數，以分受之〔點校本作：幹東流使南，行三十餘里而入於錢氏之溝，又為小溝無數以分受之〕，斗閘以蓄洩之〔點校本多此句：合仙遊、永春、德化之水趨焉〕，溉田數萬〔點校本多一「百」字〕頃，南洋斥鹵化為上腴。

元祐間詔從知軍謝履之請，錢、李、林、黎、十四大姓建二義廟以祀之，且百五十餘年〔這幾句點校本無〕。淳祐七年〔點校本作「末」〕，郡守趙子諲〔點校本作趙侯與諲〕奏於朝，〔點校本有「與錢夫人」四字〕皆賜協應廟額。

予詳三陂〔點校本作「嘗覽三賢」〕陳蹟，獨李長者之址〔點校本作「陂」〕尤得地利。凡涉水〔點校本作「川」〕者、造輿梁者，必避湍急而就寬廣，夫惟不與水爭勢，而後能導水之勢。長者監前人而生新智，豈必待神僧讖語、異人指授如尚書林公所云乎？吁，水利之係於民也大哉〔點校本作「水利博矣」〕！禹功遠矣，如西門豹、鄭國、史起、李冰、召信臣、鄭當時之流，其事雖在春秋戰國秦漢之前，民到于今稱之。然此六七公，非守〔點校本多「令」字〕則令〔點校本作「官吏」〕，

吏〔點校本無「吏」字〕職當然耳。長者家異縣而徇鄰封之急，無寸柄而任飢溺之責，傾家七萬緡以倡斯役〔點校本作：傾家得七萬緡以就斯役。其成也，官以大小孤白地酬獎〕，使後人墾海為田，率倍收其利。廟食百世，誰曰不宜？要之，錢氏創始捐軀，黎簿重義忘身，林君輕財繼志，十四姓亦協力以共濟。譬之大厦，非一木能撐，而肇基其勤者，與夫友之四亂之十合，以成成周之宇宙，則諸君之功亦豈可誣哉？

昔畏壘之人尸祝庚桑，錢林近之。冥勤其官而死，黎君近之。孫叔敖有功于芍陂，何武、鄧艾諸人復有功於叔敖，十四大姓又近之。與長者共用，固亦宜矣！長者名宏，侯官人；錢媛名四娘，林名從世，皆長樂人；黎名畛，為莆主簿；十四大姓余氏三人，朱氏七人，陳氏、林氏、吳氏、顧氏各一人，俱莆之水南宦族〔這部分與點校本有較大差異〕。

古者田家作苦，必有倡予和汝之聲，命曰勞歌。長者勞一身而佚一郡，勞之大者矣！乃採勞歌之意，為辭以授社人，俾禱賽之際，歌以樂神。其辭曰：負鍤兮如云，揮金兮如泥，千丈兮屹然，萬石兮貫之。……開慶元年三月〔點校本無此繫年〕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卷宋代。
- 佚名：《紹興十八年題名錄》，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至光緒十一年(1885)南海伍氏刻粵雅堂叢書本。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325—327冊。
- 李俊甫纂輯：《莆陽比事》，清嘉慶宛委別藏本。
- 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清乾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汪聖鐸：《兩宋貨幣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 周瑛、黃仲昭編：《重刊興化府志》，清同治十年(1871)重刻本。
- 周瑛、黃仲昭編，蔡金耀點校：《重刊興化府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
- 林亦之：《網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9冊。
- 林光朝：《艾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2冊。
-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1964年據民國二十年(1931)北平圖書館影印原稿本影印。
- 涂美雲：《北宋黨爭與文禍、學禁之關係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 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
- 宮兆麟等修，廖必琦等總裁：《(乾隆)莆田縣志》，清光緒五年(1879)補刊本，民國十五年(1926)重印本，臺北：得泓資訊有限公司，2014年。
-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8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清十四功臣裔孫監生朱振先等續刻：十四家本《木蘭陂志》，清乾隆年間刻本。
- 陳池養編：《莆田水利志》，收入《福建省莆田水利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據清光緒元年(1875)刊本影印。
- 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

黃仲昭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版。

黃敏枝：《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

雷應龍、鄭岳編：《木蘭陂集節要》，清乾隆刻本。

漆俠：《漆俠全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年。

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

劉克莊撰，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刁忠民審訂：《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年。

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

鄭岳輯：《莆陽文獻列傳》，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史部第89冊。

鄭樵：《夾漈遺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1冊。

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Bol, Peter K.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Bossler, Beverly J.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Chaffee, John W.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Clark, Hugh. *Portrait of a Community: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Structures of Kinship in the Mulan River Valley (Fujian) from the Late Tang through the S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7.

Dean, Kenneth, and Zheng Zhenman.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vol. 1. Leiden: Brill, 2010.

Hymes, Robert P.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Lee, Sukhee. *Negotiated Power: The State, Elites,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Twelfth- to Four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二、論文

王化雨：〈申狀與宋代中樞政務運行〉，載鄧小南主編：《宋史研究諸層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頁271–302。

- 王楊梅：〈徐謂禮告身的類型與文書形式——浙江武義新出土南宋文書研究〉，《浙江社會科學》2013年第11期，頁121–26。
- 包偉民：〈精英們「地方化」了嗎？——試論韓明士《政治家紳士》與「地方史」研究方法〉，載榮新江主編：《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1卷，頁653–72。
- 李少勇：〈文化與權力：明清木蘭陂水利糾紛與地方社會〉，《農業考古》2021年第4期，頁126–30。
- 林汀水：〈從地學觀點看莆田平原的圍墾〉，《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3年第1期，頁49–58、29。
- 林榮盛、曾獻璋：〈鄭振滿教授談民間文獻與地方史研究〉，《臺大歷史系學術通訊》2014年第17期，頁27–29。
- 張禕：〈中書、尚書省劄子與宋代皇權運作〉，《歷史研究》2013年第5期，頁50–66。
- 張維玲：〈從反思碑記史料論南宋福建莆陽公共建設中官、士、僧的權力關係〉，《新史學》第31卷第4期，2020年12月，頁143–202。
- ：〈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宋元士人對福建莆陽林光朝的書寫〉，《新史學》第28卷第3期，2017年9月，頁93–137。
- 梁庚堯：〈南宋的社倉〉，《史學評論》1982年第4卷，頁1–33。
- 陳曉珊：〈北宋農田水利法推行中的區域差異現象——以南洋盆地的水利事業與河北移民為線索〉，《中國文化研究》2014年夏之卷，頁75–88。
- 惠富平、何彥超：〈中國古代稀見農田水利志——《木蘭陂集》考述〉，《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頁146–51。
- 楊德泉、任鵬杰：〈論熙豐農田水利法實施的地理分布及其社會效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8年第1期，頁79–100。
- 劉志偉：〈附會、傳說與歷史真實：珠江三角洲族譜中宗族歷史的敘事結構及其意義〉，載上海圖書館編，王鶴鳴、馬遠良、王世偉主編：《中國譜牒研究——全國譜牒開發與利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149–62。
- 鄭振滿：〈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歷史人類學學刊》第4卷第1期，2006年4月，頁1–28。
- 竺沙雅章：〈福建の寺院と社会〉，《中国仏教社会史研究》，京都：同朋舎，1982年，頁181–82。

- Chen, Song. "The State, the Gentry, and Local Institutions: The Song Dynasty and Long-term Trends from Tang to Qing."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1.1 (Jan. 2017): 141–82.
- Hartwell, Robert M.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 (Dec. 1982): 365–442.
- Hymes, Robert. "Sung Society and Social Change." In John W. Chaffee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5, pt. 2, *Sung China, 960–1279*, pp. 526–6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 Von Glahn, Richard. "Community and Welfare: Chu Hsi's Community Granar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Robert P. Hymes and Conrad Schirokauer, eds.,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pp. 221–54.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宋代福建莆田木蘭陂與地方社群的競爭

（提要）

張維玲

南宋地方政府與地方菁英之間的關係，以及兩方在地方社會中的權力配置，成為南宋菁英「地方轉向」後的重要研究議題。本文透過保存在明代地方文獻中，有關宋代莆田平原木蘭陂的珍稀史料，對此問題進行細緻的分析。首先，本文憑藉宋代政治制度史的研究成果，對明代地方文獻中保存的宋代材料進行真偽辨析。其次，通過南宋碑記及明代編《木蘭陂集節要》中保存的宋代木蘭陂運作規則，分析地方政府、外來勢力與莆田地方菁英之間的競合關係，以討論地方菁英如何憑藉自身的實力，爭取與地方官的合作，以最大化自身利益。本文將揭示，表面上地方政府積極為地方發聲、調解糾紛，實則是在強勢地方群體的主導下，排除外來勢力對木蘭陂的控制；地方勢力的變遷則進一步推動了木蘭陂開發史的重塑。通過此研究，本文將勾勒出地方政府與地方勢力之間複雜而生動的協商過程。

關鍵詞： 地方菁英 地方政府 木蘭陂 福建莆田 宋代

Mulan Weir and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Local Communities in Putian, Fujian,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Abstract)

CHANG Wei 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s and local elites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long with the power dynamics underlying their interactions within local society, has emerged as a significant research focus in the context of the “localist turn” hypothesis. This paper undertak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is issue, utilizing rare historical materials pertaining to the Mulan Weir on the Putian Plain, which are preserved in local documents from the Ming dynasty. Firstly, the paper employs latest research findings from the study of the political institution of the Song dynasty to authenticate the Song materials found in Ming local documents. Secondl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inscriptions from the Southern Song and the details of Mulan Weir operational rules preserved in the “Collection of Mulan Weir,” it examines the competitive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external forces, and Putian local elites. The article explores how these local elites strategically leveraged their resources and influence to negotiate with local officials, thereby maximizing their own interests. The case of Mulan Weir demonstrates that Southern Song local elites deeply controlled large-scale local water management facilities. Although local governments still held the decision-making power, their role was relatively passive. This example also reveals that while cooperation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s and local elites did exist, it was often based on mutual benefit rather than being motivated by Confucian moral principles of benevolence.

Keywords: local elites local government Mulan Weir Putian Song dynasty